

## 免責聲明

1. 為方便招標者／業主聘用投標者進行有關專業服務，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由市區重建局全資擁有)已透過樓宇復修平台，提供本招標文件範本供招標者／業主參考。
2. 本招標文件範本僅作參考，讓招標者／業主獲取範本內提及的有關專業服務，或投標者向招標者／業主建議的其他專業服務報價。本招標文件範本只包含一般相關的基本條款，招標者／業主必須按其實際需要，修改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加入其他條款後才發送給投標者要求提供報價。
3. 對於本招標文件範本是否適合被採納為相關服務或工程的合約文件或以獲取相關的報價，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申述、保證或擔保。選擇採用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者有責任自行判斷其中內容的含義、準確及合適性，他們應按需要尋找專業意見，以充分及明確理解本招標文件範本的內容及使用本招標文件範本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及後果。
4.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或是因依賴於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及／或各種直接、間接、特殊及／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
5. 本招標文件範本中的內容會不時進行修訂和更新，採用招標文件範本的人士應確保他們所使用的是最新版本招標文件範本。招標文件範本的最新版本可於樓宇復修平台的網站內瀏覽及免費下載，網址為 [www.brplatform.org.hk](http://www.brplatform.org.hk)。

此頁為空白頁

物業名稱：

---

地址：

---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  
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及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年[ ]月[ ]日

此頁為空白頁

本招標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組成：

|                        | 頁碼     |
|------------------------|--------|
| 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             | CT/1-5 |
| 乙部：標書                  | FT/1-2 |
| 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C1/1-3 |
| 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 C2/1-2 |
| 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 C3/1-2 |
| 丁部：協議書和服務協議條款及附件       | D/1    |
| • 協議書                  | AA/1-3 |
| • 服務協議條款               |        |
| 1. 名詞定義                | GC/1   |
| 2. 合同文件                | GC/2   |
| 3. 對於顧問的委託             | GC/2   |
| 4. 項目服務範圍              | GC/3   |
| 5. 責任標準                | GC/3   |
| 6. 項目服務的完成及進度          | GC/3-4 |
| 7. 會議及服務次數             | GC/4   |
| 8. 費用及付款               | GC/4-5 |
| 9. 人員                  | GC/5   |
| 10. 保險及經濟補償            | GC/6   |
| 11. 轉讓及分包              | GC/6   |
| 12. 版權                 | GC/6-7 |
| 13. 終止及暫停本合同           | GC/7   |
| 14. 道德承擔               | GC/8-9 |
| 15. 繳費、同意、批准及證明不影響法律責任 | GC/9   |

頁碼

|            |          |
|------------|----------|
| 16. 通知     | GC/9-10  |
| 17. 合同的範圍  | GC/10    |
| 18. 可分割性   | GC/10    |
| 19. 管轄法律   | GC/10    |
| 20. 爭議解決   | GC/10-11 |
| 21. 其他合同爭議 | GC/11    |
| 22. 第三方權利  | GC/11    |

• 附件：

➤ 附件一至三：引言

D0/1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附件一：服務範圍

D1-1/1-10

▪ 附件二：本項目有關資訊  
(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D2-1/1-4

▪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  
(顧問填寫部分)

D3-1/1-9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一：服務範圍

D1-2/1-17

▪ 附件二：本項目有關資訊  
(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D2-2/1-4

▪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  
(顧問填寫部分)

D3-2/1-8

➤ 附件四：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D4/1-4

➤ 附件五：投標者過往相關工程經驗清單

D5/1-2

戊部：接納書

E/1-2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投標須知

1. 招標者：\_\_\_\_\_ (「招標者」)  
[業主立案法團／(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箱：\_\_\_\_\_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  
進行\_\_\_\_\_ (項目描述)(「本項目」)的招標

2. 招標者對於本項目要求之服務請見本招標文件丁部：協議書和服務協議條款及附件，特別是附件一(服務範圍)。
3. 投標條款中提及的重要日期(及其詳述)為：

|    | 重要日期      | 日期                            | 詳述                        |
|----|-----------|-------------------------------|---------------------------|
| 1. | 申請招標澄清截止日 | [ ]年[ ]月[ ]日                  | 投標者要求招標者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招標文件截止日 |
| 2. | 招標澄清日     | [ ]年[ ]月[ ]日                  | 招標者發佈本項目招標文件澄清資訊的限期       |
| 3. | 投標截止限期    | [ ]年[ ]月[ ]日[ ]時              | 截止遞交標書的限期                 |
| 4. | 標書有效期     | 投標截止限期起計[ 6 ] <sup>1</sup> 個月 | 標書在期限內有效及可供接受             |

<sup>1</sup> 請招標者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在[ ]內填上合適的月數。在一般情況下，標書有效期不應超過 9 個月。如標書有效期過長，招標者須了解投標者或會因未能夠完全掌握或預計相對遠期之成本，而把回標價提高，以減低風險。當標書有效期屆滿，招標者仍未能決定中標者時，招標者可考慮重新招標，以獲得最新市場價格。



## 投標條款

### 一般條款

1. 投標者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並能提供招標文件內要求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進行本招標文件中描述的工作。
2. **招標者**將不會對本招標文件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但投標者可以在申請招標澄清截止日或以前以書面形式要求招標者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本招標文件，**招標者**將在招標澄清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該更正、解釋或補充將給予所有投標者並成為本招標文件的一部分。惟投標者須就投標的任何錯誤與誤解自行承擔一切責任，與**招標者**無關。
3. 於投標截止限期前，**招標者**有權以書面形式(例如增編、澄清或回覆標書澄清等)通知所有投標者修訂或變更本招標文件之任何條款(例如削減服務、延遲招標澄清日或投標截止限期)。投標者須按照通知的指示，確認是否同意及接受有關的修訂或變更。投標者不能就條款的修訂或變更要求任何賠償。
4. 投標者的報價將包括履行服務協議條款所需的任何相關但未有另外表明需要報價之服務，有關履行該些服務的成本及任何費用將視作已包括在已報價的服務或總包報價之內。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充分了解招標及服務的內容及要求，任何因判斷疏忽而引致的損失，一概由投標者自行負責。
5. 投標者可按下列安排前往**本物業**地址作實地視察：
  - 帶同由**招標者**發出的「樓宇勘察證明信件」(如有)於下列指定期間內，自行到大廈進行實地視察(無須預約)
  - 與下列聯絡人預約，並於下列指定期間的預定時間內，帶同由**招標者**發出的「樓宇勘察證明信件」(如有)，及按聯絡人指示，到大廈進行實地視察  
日期：[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星期[ ]至[ ])  
時間：上/下午[ ]時[ ]分 至上/下午[ ]時[ ]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其他：\_\_\_\_\_
6. **投標者**必須分別填妥「項目(一)」及「項目(二)」當中的附件三。**投標者**留意如**投標者**提交的標書被業主(即**招標者**)接納，業主原則上應按「項目(一)」及「項目(二)」所有附件內載的條款同時接納兩項服務，而不會個別接納「項目(一)」或「項目(二)」其中一項。所以**投標者**應按實際情況於個別的附件三填報合適(但不一定相同)的資料，例如：里程碑時間表、服務費用總價及主要人員。惟當業主決定就「項目(一)」及「項目(二)」的相關工程進行單一採購時，附件二內述的「詳細回標分析**最高份數**」則合併計算。
7. 投標者一旦簽署及遞交標書，即代表同意並保證遵守本招標文件內所列之全部條款。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保密、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8. 在投標過程中，投標者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且須確保其董事(如投標者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其分包商(如適用)遵守本條款。
9. 若有違上文第 8 條所述，或若投標者或其董事(如投標者是公司)、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顧問公司(如適用)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8 條所述利益的行為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亦可能須就該等行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如投標者是公司，投標者之附屬公司、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不得就本項目投標。
11. 在**招標者**通知投標者投標結果前，除本招標文件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2 條所列的情況外，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在價格、投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招標者**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2.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13.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本招標文件丙(一)部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如投標者是公司)招標文件丙(二)部的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及招標文件丙(三)部的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提交予**招標者**。投標者一旦簽署及遞交該確認書，即代表同意並保證遵守該確認書內所列之全部條款。

## 投標手續及時間

14. 投標者須填妥並遞交以下文件：
  - (i) 採用本招標文件乙部樣式的標書；
  - (ii) 本招標文件丙(一)部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iii) 本招標文件丙(二)部的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如投標者是公司)；
  - (iv) 本招標文件丙(三)部的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 (v) 本招標文件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顧問應依據本招標文件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二內招標者對完成指定服務的大致目標期限作參考而制定附件三內的里程碑時間表。
15. 投標者亦須於遞交標書時一併附上下列文件：
  - (i) 投標者於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內列出的主要人員之資歷或註冊證明；
  - (ii) 投標者的有效商業登記影印本；
  - (iii) 投標者的背景資料，包括公司員工架構及財政狀況；
  - (iv) 過去[三]<sup>2</sup>年參與相關樓宇檢驗及修葺工程的履歷及工程金額<sup>3</sup>；及／或  
〔過去[ ]年已完成工程由工程委託人發出的證明文件〕<sup>4</sup>；
  - (v) 〔品質保障證明〕<sup>4</sup>；
  - (vi) 〔投標者的公司／員工紀律守則〕<sup>4</sup>；及
  - (vii) 其他<sup>5</sup>： \_\_\_\_\_

<sup>2</sup> [ ]內數字均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修改。

<sup>3</sup> 可參照附件五格式

<sup>4</sup> [ ] 內文件屬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交及自行修改

<sup>5</sup> 業主可按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交其他文件

16. 投標者必須將上述第 14 及 15 條所提及之文件(如適用)，以信封密封，〔並在信封面註明「機密」及「本項目」描述／把「回標附信」牢固地貼於公文袋開口位置(適用於使用招標妥電子招標平台／電子招標平台公眾版)〕<sup>6</sup>，於投標截止限期前，投入放置於 \_\_\_\_\_ (地址及位置) 的標書收集處內。請注意逾時遞交標書或投放標書於錯誤位置，招標者將不會考慮有關標書。
17.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投標截止限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相同時間：
- (i) 天文台已公佈在截標時間前 4 小時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 (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該日截標時間前已開始懸掛，並一直維持至截標時間前 4 小時；或
  - (iii) 天文台在該日截標時間前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該項警告一直維持至截標時間前 4 小時；或
  - (iv) 其他無法在事前預知事故(包括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而導致上述第 16 條所提及之標書收集處在截標時間前 4 小時關閉。
18. 不過，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投標截止限期 4 小時或更早前已經除下，或由較低的警告信號取代，則投標截止限期將維持不變。

### 標書審核及接納

19. 投標者不得對本招標文件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任何更改(被要求填妥資料的地方除外)；投標者如在其標書內作出任何該等更改，其標書可能會不獲考慮。若有在填寫標書時出現錯誤而需要作出修改或塗改，投標者／投標者授權代表須在修改或塗改處蓋章及加簽確認其更改內容。
20. **招標者**有權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本投標須知、投標條款及標書格式的標書。
21. **招標者**有權拒絕接納最低或任何標價的標書。**招標者**亦不會及不須就選擇或否決任何投標作出任何解釋。
22. **招標者**可在投標須知內指定的標書有效期內根據本投標條款接納標書。標書一經遞交，不論中標與否一概不予退回。
23. 如投標者的標書獲**招標者**接納，**招標者**將採用以本招標文件戊部樣式的接納書通知中標者其標書獲得接納。中標者須於接獲接納書當天起計 14 個日曆天(或**招標者**指定的限期)內根據本招標文件丁部的格式與**招標者**簽訂協議書。

<sup>6</sup> 〔 / 〕 刪去不適用者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乙部：標書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標書

致：\_\_\_\_\_ [招標者名稱] (「招標者」)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 的物業 (「本物業」) 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 (「本項目」)

1. 投標者：\_\_\_\_\_
-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 商業登記證到期日：\_\_\_\_\_
2. 投標者已審閱及了解**招標者**於[ ]年[ ]月[ ]日發出的招標文件，並已視察過**本物業**。投標者現根據招標文件填妥並隨本標書附上以下文件：
  - (i) 招標文件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ii) 招標文件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如投標者是公司)；
  - (iii) 招標文件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 (iv) 招標文件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填妥的附件三」)；及
  - (v) 其他在投標條款第 14 至 15 條所述的相關文件(如適用)。
3. 投標者謹此提出要約，按照協議書、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附件(包括**填妥的附件三**)及其他在協議書附上的通信的要求及條款，及以收取服務協議條款定義的服務費用為代價，以開展、執行及完成有關**本項目**的所有服務。
4. 投標者同意一旦本標書被**招標者**接納，投標者將在接獲**招標者**的接納書當天起計[14]個日曆天內向**招標者**提交填妥的服務協議條款附件四：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並按招標文件的要求與**招標者**簽訂協議書。
5. 投標者同意遵守投標條款，及**招標者**可按招標文件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訂明的標書有效期內接納本標書。
6. 本標書及**招標者**的接納書將被視作為投標者及**招標者**之間的合同，並且具備法律效力，直至雙方另行正式簽署協議書，屆時則以已簽署的協議書為準。

|                   |   |  |
|-------------------|---|--|
|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 : |  |
|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名稱    | : |  |
|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職銜    | : |  |
| 見證人簽署             | : |  |
| 見證人之姓名            | : |  |
| 見證人之職銜            | : |  |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_\_\_\_\_ (「招標者」)

〔業主立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於[ ]年[ ]月

[ ]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1. 本人／本公司就是次投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i) 本人／本公司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同時履行有關合同；
- (ii) 本人／本公司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投標或不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 (iii) 本人／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並未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而本人／本公司亦承諾，在有關合同批出之前，本人／本公司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2.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1(ii)段所限：

- (i) 招標者；
- (ii) 聯營企業夥伴(當是次投標存在聯營安排，而招標者亦獲通知有關安排的情況)；
- (iii) 顧問或分包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包合同所需的資料)；
- (iv)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v)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vi) 為就有關合同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及
- (vii) 為就出具招標文件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而聯絡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3. 本人／本公司明白，本人／本公司必須向招標者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包安排，包括在有關合同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包安排。本人／本公司保證，本人／本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招標者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4.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招標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本人／本公司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本人／本公司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本人／本公司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同(如本人／本公司獲批有關合同)。
5.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本人／本公司明白招標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本公司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若以個人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 簽署 〕

-----  
〔 姓名 〕

-----  
〔 日期 〕

若以公司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

-----  
〔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

-----  
〔 日期 〕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致： \_\_\_\_\_ (「招標者」)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本項目」)於  
[ ]年[ ]月[ ]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本公司向招標者保證及承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並沒有且不會就本項目投標。

-----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  
〔日期〕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致：\_\_\_\_\_ (「招標者」)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於[ ]年[ ]月  
[ ]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本人／本公司謹此聲明，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人員**<sup>7</sup>從未由於任何**誠信罪行**<sup>8</sup>被檢控或被定罪<sup>#</sup>／本人／本公司的**主要人員**曾因一項／多項**誠信罪行**被檢控或被定罪，詳情如下<sup>#</sup>：

| 誠信罪行 | 被告名稱 | 被檢控日期 | 詳情 |
|------|------|-------|----|
|      |      |       |    |

| 誠信罪行 | 被告名稱 | 被定罪日期 | 詳情 |
|------|------|-------|----|
|      |      |       |    |

本人／本公司謹此聲明，盡本人／本公司所知，本聲明書所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只適用於公司]** 本公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如與本公司任何**主要人員**有關，該等資料均在已獲得該相關**主要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及披露。

本人／本公司謹此同意**招標者**就考慮標書的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若以個人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  
資料：

若以公司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  
資料：

-----  
〔簽署〕

-----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  
〔姓名〕

-----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  
〔日期〕

-----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sup>7</sup> 「主要人員」的定義為招標文件中的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內列出的主要人員。

<sup>8</sup> 「誠信罪行」的定義為涵蓋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以下的罪行、串謀行騙罪及其他有關招標者誠信的罪行，惟有關法例 (包括《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 列明不需被披露的罪行除外。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丁部：協議書和服務協議條款及附件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協議書

訂於 年 月 日

由

(1) \_\_\_\_\_ (「業主」)  
(業主立案法團／〔(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及

(2) \_\_\_\_\_ (「顧問」)  
(顧問的名稱及註冊地址)

鑒於：

業主欲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  
(「本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  
(「本項目」)及聘請顧問按本合同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

雙方茲同意如下：

- 「本合同」包括：
  - 本協議書；
  - 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附件(包括填妥的附件三)<sup>9</sup>；及
  - 本協議書附上的通信<sup>10</sup>。
-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在本協議書內使用的字詞具有上述服務協議條款(包括任何修訂及增補，詳載於本協議書內)賦予的相同定義。
- 顧問須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條款，開展、執行及完成所有項目服務。
- 業主將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顧問支付服務費用。

<sup>9</sup> 由顧問在其標書中提交。

<sup>10</sup> 請附上雙方之間就業主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招標文件及顧問所投的標書的有關通信。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 [ 服務甲 1 : 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項目(二): [ 服務乙 2 : 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本協議書已在協議書最上方列明的日期由雙方以契據方式簽立。

### [業主簽立]

#### (全體業主簽立)

由【業主姓名】 )  
在【見證人姓名】見證下 )  
作為契據簽立、蓋章並交付: ) 【業主授權代表簽字／全體業主簽字】  
)  
)  
)

見證人簽字<sup>11</sup>:

姓名:

地址:

職銜:

#### (業主立案法團簽立)

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  
代表【業主立案法團】 )  
作為契據簽立、蓋章並交付: ) 【管理委員會主席簽字】  
)  
)  
) 【管理委員會秘書簽字】  
)  
)  
)  
)  
)  
) 【法團蓋章】

<sup>11</sup> 香港法例並不要求見證，但作為良好慣例，建議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立契據。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顧問簽立]**

**(個人簽立)**

由【個人姓名】 )

在【見證人姓名】見證下 )

作為契據簽立、蓋章並交付： )

\_\_\_\_\_  
【個人簽字】

見證人簽字：

姓名：

地址：

職銜：

**(公司簽立)(使用公司公章)**

)

【顧問】公章

在【見證人姓名】見證下 )

由下列之人<sup>12</sup>在本契據上 )

加蓋【顧問】公章 )

)

\_\_\_\_\_  
【董事簽字】<sup>13</sup>

)

)

)

)

\_\_\_\_\_  
【董事／公司秘書簽字】<sup>13</sup>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董事簽字】

)

)

)

)

\_\_\_\_\_  
【董事／公司秘書簽字】

)

<sup>12</sup> 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定。

<sup>13</sup> 只供參考，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定。



## 服務協議條款

### 1. 名詞定義

「**本合同**」如協議書第一條中所定義的。

「**業主**」指在協議書內名為業主的一方。如業主為**本物業**的全體業主，業主指**本物業**的任何時候的業權擁有人。

「**業主代表**」指**業主**就**本合同**委派作為業主代表的公司、業主委員會授權代表或個人(包括任何業主的僱員或代表)。

「**顧問**」指在協議書內名為顧問的一方。

「**本項目**」指在協議書定義的「**本項目**」。

「**本物業**」指在協議書定義的「**本物業**」。

「**指定服務**」指附件一(1)中所述的服務範圍。

「**暫定服務**」指附件一(2)(如有)中所述的服務範圍。

「**已確認的暫定服務**」指根據第 4.2 條被確認為指定服務的**暫定服務**。

「**額外服務**」指**業主**或**業主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的額外服務或在**本合同**下視為額外服務的服務。

「**項目服務**」即**指定服務**、**已確認的暫定服務**、**額外服務**及其他與**本項目**有關經不時按**本合同**修訂的所有服務。

「**服務費用**」指根據第 8 條**業主**須對**顧問**支付關於**項目服務**的一切費用。

「**服務費用總價**」指附件三中對於**指定服務**或**暫定服務**所述的服務費用總價。

「**服務費用階段**」指在附件二中所述的服務費用階段。

「**里程碑時間表**」指附件三訂明的里程碑時間表。

「**最低資格要求**」指附件三訂明**顧問**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

「**最低頻次**」指附於附件三工程監控服務概要(如有)中所訂明的最低頻次。

「**最高次數**」指附件二中訂明的最高次數。

「**最高份數**」指附件二中訂明的最高份數。

「**工程合同**」指**業主**與承建商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合同，以對**本物業**進行與**本項目**相關的修葺工程。

「**法例規定**」指有效的、有關且適用於**項目服務**之所有法律、法定成文法則、許可、同意、守則、附例、規則、命令、規例、任何公共機構和法定承辦人的規定、任何規劃許可，以及所有業務守則、指引和建議的條文。

## 2. 合同文件

2.1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合同**將採用下列解釋原則：

- (i) 凡提及**本合同**或任何其他組成本**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的，一律包括**本合同**及相關文件或附件經不時修改、補充或替換的版本；
- (ii) 凡提及條或附件的，一律指**本合同**的條、附件；
- (iii) 凡提及「包括」或其同源詞語的，應一律解釋為「不限於」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及
- (iv) 各個條款的標題及任何附註並不能視為**本合同**條款的一部分，亦不供作解讀**本合同**條款之參考。

2.2 **本合同**的各個部分乃互為補充的，並須盡可能整體地釋義。

2.3 **本合同**的各部分如果有互相抵觸或不相符之處，用作釋義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協議書；
- (ii) 本協議書附上的通信；
- (iii) 服務協議條款之附件；及
- (iv) 服務協議條款。

## 3. 對於顧問的委託

3.1 **業主**確認聘用**顧問**，且**顧問**亦確認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條款執行**本項目**相關事項。

3.2 **顧問**應依照**本合同**的條款及**業主**或**業主代表**已經或將會依照**本合同**的條款發出的所有以書面形式的指示，履行**項目服務**及**顧問**應負之責任，及自費提供一切**項目服務**所需的設備和材料。

3.3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更改**項目服務**，不論是省略、變更或要求**額外服務**。**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要求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依照本條款從**項目服務**中省略的服務，並無需就該等省略的服務對**顧問**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4 在所有情況下，**顧問**均應被視為**業主**的獨立顧問而並非**業主**的僱員。

3.5 除非獲得**業主**或**業主代表**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合同**的任何內容均沒有向**顧問**授予任何權力或授權用以同意或簽立任何有意在任何方面約束**業主**的合同、文件或其他文書。**本合同**包含或隱含的任何內容均沒有或不應視為在任何方面就上述目的使**顧問**構成**業主**的合夥人、代理或法律代表。

3.6 **顧問**須與**業主**就**本項目**聘請的其他顧問或承建商協調，以確保**顧問**的行為、不作為或違約行為均不會導致**業主**違反與其顧問或承建商之合同(包括**工程合同**)或**業主**需因此作出索賠。

3.7 在**顧問**要求的情況下，**業主**或**業主代表**須告知**顧問**一些只有**業主**或**業主代表**才知悉而可能影響**顧問**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責或一些**顧問**為履行該些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知悉的事宜。

3.8 **業主**或**業主代表**向**顧問**提供的任何資料、圖紙、文件、規格及其他資料僅供參考。**顧問**須以審慎態度及盡一切努力令其對該等資料、圖紙、文件、規格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充分性完全滿意。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業主**或**業主代表**在**合同法**、**侵權法**或其他方面無須就其向**顧問**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就其沒有向**顧問**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而導致**顧問**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開支、損失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4. 項目服務範圍

- 4.1 顧問須按本合同之條款提供項目服務。
- 4.2 如業主或業主代表以書面形式向顧問確認附件一(2)內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暫定服務選項為指定服務，該選項或該些選項即成為項目服務的一部分。
- 4.3 業主有權決定是否確認任何暫定服務或委託顧問提供本項目以外或與本物業有關之其他服務，顧問同意不會對此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 5. 責任標準

- 5.1 顧問承諾採取顧問所屬專業界別或行業中，具有執行與本項目類似規模、範圍、複雜程度和目的之項目的工作經驗，且具備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的一個成員所應具備的技能、謹慎和勤勉態度，包括但不限於遵守該專業界別或行業中相關或顧問所屬的專業學會之專業及道德操守規則、作業守則及指引等(如有)，履行項目服務。
- 5.2 顧問保證，其選擇用於本項目的材料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定。
- 5.3 顧問聲明並保證將按照所有適用於本項目及相關的法例規定，提供及履行項目服務。
- 5.4 若顧問負責本項目任何部分的設計，顧問應確保其設計(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之設計)符合其預期用途及所有法例規定。如項目服務包括監督修葺工程，顧問須確保有關本項目的修葺工程符合所有法例規定。
- 5.5 在不限制第 5.3 條之一般性的原則下，顧問向業主保證，作為項目服務的一部分，顧問應該並有能力履行有關健康和安全的任何法例規定下的職責，並已經或將會為履行該等職責提供充足的資源。

#### 6. 項目服務的完成及進度

- 6.1 顧問已依據業主在附件二列出的大致目標期限作參考而制定附件三內的里程碑時間表。為避免任何疑問，附件二內的大致目標期限沒有合約效力並只供參考，顧問須根據里程碑時間表，按時完成所有里程碑。每一里程碑的完成，指顧問在所列相關期限前根據本合同條款完成在該里程碑內提及並截至該里程碑期限為止需要提供的服務。
- 6.2 如遇上非顧問所能控制的因素，顧問無法如期(或按此條款調整的期限)完成里程碑時間表內任何一個里程碑，顧問須於知道或應該知道延誤因素當天起計的 14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及提交延誤因素的資料及預計延誤時間及理由。業主或業主代表在考慮有關資料後，若認為本條款適用須把有關里程碑的期限合理地延後。經前述有關里程碑的延後之後，如業主或業主代表決定根據第 3.3 條更改項目服務並合理地認為任何一個里程碑的期限會因此而縮短，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要求顧問提供對服務進度影響的資料，及合理地縮短里程碑時間表內相關里程碑的期限，但經縮短的期限不能早於里程碑時間表內原本(即未經調整)相關的期限。
- 6.3 顧問須於其認為已完成任何一個里程碑的相應服務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並提交證明給業主或業主代表確認。如業主或業主代表合理地滿意該里程碑的相應服務已完成，業主或業主代表須簽發該里程碑完工證明及在該證明上寫明有關里程碑的實際完工日期。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6.4 如顧問未有按照**里程碑時間表**內的期限(或按第 6.2 條調整的期限)完成任何一個里程碑，顧問須向業主繳付或賠償附件二所訂明相應的延誤完成里程碑賠償金(或如無相應的延誤完成里程碑賠償金，因該延誤而導致業主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以賠償延誤的損失。計算里程碑賠償金的方法是以該里程碑期限(或按第 6.2 條調整的期限)與按第 6.3 條證明的實際里程碑完工日期之間，每延誤一天或不足一天須償付附件二所訂明關於該里程碑的每天延誤完成里程碑賠償金，計算關於該里程碑的相應總延誤完成里程碑賠償金。業主可將此筆延誤完成里程碑賠償金或業主因該延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視作顧問對業主所欠的債項而向顧問追討，並有權在本合同應支付給顧問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 6.5 在符合第 6.1 條至第 6.4 條的情況下，顧問須按照本合同條款，定時並勤勉地開始及完成所有項目服務。顧問應以最快速、經濟、及符合對業主最大利益的原則之方式提供及履行項目服務。同時，顧問應向業主或業主代表提供可能不時需要的，對履行項目服務有合理必要的意見和協助。

## 7. 會議及服務次數

- 7.1 顧問須按業主或業主代表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包括但不只限於管理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及業主大會會議，與業主講解及商討其服務相關的問題及回應任何疑問。
- 7.2 若顧問未能(除非由於業主或業主代表引致的因素)根據本合同就任何部分的項目服務(例如物業巡查、提交進度報告等)提供指定**最低頻次**，業主有權就顧問沒有達到有關要求於**服務費用**扣除附件二就有關事項所列明之賠償金。業主可將此筆賠償金視作顧問對業主所欠的債項而向顧問追討。業主有權向顧問申索因為任何違反定額賠償事項(見附件二)而導致高於相應賠償金的任何損失。
- 7.3 若顧問按業主或業主代表要求提供多於本合同就任何部分的項目服務(例如出席會議、提交詳細回標分析報告等)指定的**最高次數**或**最高份數**，該額外次數或份數被視為**額外服務**。

## 8. 費用及付款

- 8.1 業主同意向顧問支付附件三中訂明關於**指定服務**及已確認的**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須根據以下第 8.4 條調整)作為**項目服務**及顧問在本合同下其他責任的全部報酬。
- 8.2 在第 13 條的規限下，**服務費用**須按照**服務費用階段**及根據本條款分期發出付款通知及支付。
- 8.3 受下文第 8.4 條規限，顧問須於其認為已完成任何一個**服務費用階段**的相應服務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如業主或業主代表合理地滿意該階段服務，業主或業主代表應於[ 14 ] 個日曆天內發出該階段完成證明書。顧問可憑任何一個**服務費用階段**的相應階段完成證明書就完成之階段的應支付的款項提交付款通知給業主及業主代表。業主須在收到顧問的付款通知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及根據本合同作出任何扣除或調整後，向顧問繳付應得的金額。
- 8.4 如業主或業主代表根據第 3.3 條變更或第 13.2 條暫停任何項目服務，業主或業主代表應對**服務費用**作出合理的調整，但在作出該調整前應考慮顧問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額外或受影響的工作、工時等證明文件及在附件三列出之適用的**服務費用總價**的數額和組成、**額外服務費用**(定額收費或按時收費)等。顧問無權收取任何有關被省略項目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會由顧問以外的其他人士履行)的**服務費用**(包括利潤)或與該等省略有關的任何補償。該調整的金額須在下次繳付顧問的付款通知時(但不早於顧問提交所有資料及文件後 14 個日曆天)一併計算並繳付。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8.5 服務費用已包含(除非附件一另有說明)：

- (i) 顧問認為在提供項目服務時一切所需的措施、材料、儀器、工具及人手；
- (ii) 所有顧問在提供項目服務時的開支及墊付費用，但業主或業主代表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可報銷的墊付費用除外；
- (iii) 按照本合同的規定及實際需要向業主或業主代表報告工作進度及出席附件二所訂明的最高次數與業主的會議／管理委員會會議／業主大會等，以作講解檢驗報告、詳細調查建議書及商討勘察及修葺建議；
- (iv) 所有項目服務相關的稅項，除非另有說明；
- (v) 為符合法例規定、屋宇署的要求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的變更而需要對服務作出的相應的調整及變更(不論是否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及
- (vi)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相關但未有另外表明需要報價之服務，有關履行該些服務的成本及任何費用。

8.6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以用顧問在本合同下或就本合同欠負業主的任何款項或應向業主承擔的任何責任抵銷應支付給顧問的服務費用的任何部分。

9. 人員

- 9.1 顧問負責提供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所需要及適當的人員。
- 9.2 在不限制上文第 9.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顧問須最少提供附件三所列出的主要人員，並維持這些主要人員在項目服務中的參與(直至項目服務完成或本合同終止，以較前者為準)。這些主要人員須為顧問的直接全職僱員。
- 9.3 顧問向業主保證，所有由顧問委派履行服務的人員須具備適當資格、有足夠能力及經驗履行被顧問委派履行的相關部分的項目服務。這些人員(包括附件三所列出的主要人員)須投放足夠時間充分及適當地履行與他們相關的項目服務部分，以致使顧問可適時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
- 9.4 附件三所列出的主要人員有任何人員變更，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
- 9.5 如業主或業主代表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對顧問就本項目聘用或提供的任何人員提出不滿(但不應無理)，包括例如主要人員未達最低資格要求，顧問須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將該代表或人員調離本項目及停止使用該人員提供任何項目服務。
- 9.6 如上文第 9.4 條及第 9.5 條所述的情況發生，顧問須在確定人員變更或出缺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建議，委派擁有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其他人選供業主審批。如顧問未能在確定人員變更或出缺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建議人選資料供業主批准，業主有權於服務費用扣除附件二就有關事項所列明之賠償金。
- 9.7 顧問須在獲得業主或業主代表書面批准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委派該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人員替代。如顧問在獲得書面批准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未能委派該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人員，業主有權於服務費用扣除附件二就有關事項所列明之賠償金。
- 9.8 業主可將第 9.6 條及第 9.7 條所述的賠償金視作顧問對業主所欠的債項而向顧問追討。業主有權向顧問申索因為任何違反定額賠償事項(見附件二)而導致高於相應賠償金的任何損失。

## 10. 保險及經濟補償

- 10.1 顧問須於簽訂本合同的同時或之前向業主或業主代表提交保險證書、保費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已購買不低於附件二列明限額的有效及仍具效力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專業彌償保險。所購買的保險必須涵蓋項目服務相關的責任及索償而受保人須包括業主。
- 10.2 顧問須向業主就因其(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提供之服務上的不足、疏忽、失誤或違約等行為而對業主所構成之損失作出彌償及賠償，包括但不限於：
- (i) 顧問、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過程中的任何重大過失行為，或其等未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或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不符本合同的條件，包括違反版權事宜；或
  - (ii) 顧問、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過程中有違反香港法律的任何行為。
- 10.3 顧問在接獲通知或發現項目服務有任何錯失或欠妥之處後，應立刻採取行動以糾正或彌補該等錯失或欠妥之處並自負相關費用，以令業主或業主代表合理地滿意。
- 10.4 倘若顧問在業主或業主代表以書面形式向其發出指示要求作出糾正，而顧問未有在書面指示日期當天起計的14個日曆天內糾正或修復任何錯失或欠妥之處，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自行糾正或修復該等錯失或欠妥之處，或安排他人作出上述行動，並向顧問追討由此產生的費用。本條款的規定並不影響業主就顧問提供項目服務下的錯失或欠妥之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補償權利。

## 11. 轉讓及分包

- 11.1 顧問在未取得業主或業主代表以書面形式同意之前，不得將合同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責任轉讓給任何人或公司，亦不得將合同下的任何責任分包給任何人或公司。
- 11.2 即使業主或業主代表以書面形式同意顧問轉讓合同的任何責任或將合同下的任何責任分包，顧問亦應確認其推薦轉讓或分包人員或公司了解並同意遵守顧問在本合同及有關法例規定下的相同責任。
- 11.3 即使合同下的任何責任分包給任何人或公司，顧問應始終對業主承擔主要履行和遵守合同的責任。
- 11.4 雙方在本合同下的責任及義務為關乎業主的土地的契諾，該些契諾的負擔隨業主的土地轉移。

## 12. 版權

- 12.1 顧問根據合同為本項目製作的或使用的所有資料(包括圖紙、設計、工藝、報告、研究和檔案)(在本條款內合稱「顧問製作材料」)，應始終歸業主所有。
- 12.2 顧問同意不會就顧問製作材料或本項目宣示任何精神權利，不論是否依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或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或其他法例賦予。然而，顧問無須就顧問製作材料在本項目及本物業以外的任何使用承擔任何責任。顧問可保存顧問製作材料的副本一份以供其記錄之用，但不可在其他方面製作或容許他人製作任何其他副本。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12.3 顧問承諾，直至本項目最後一期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當天起計 12 年的期間內，就業主、其主管人員、代理及僱員(在本條款內合稱「受彌償人士」)由於有關本項目或本物業使用任何顧問製作材料導致對任何版權、專利、註冊設計、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由於與此有關的事宜或由於該等侵犯的後果或鑒於該等侵犯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損失、費用、損傷、損害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受彌償人士選擇的法律顧問的費用)，向受彌償人士及每一受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全面及有效地令其獲得彌償。

### 13. 終止及暫停本合同

- 13.1 顧問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其聘任：業主重大違反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而該等違約行為不可補救或(如屬可予補救)業主在收到顧問指明相關違約行為及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並未有在合理的時間(不少於 21 個日曆天)內作出補救；在此情況下，顧問有權向業主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其聘任。
- 13.2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即時暫停部分或全部項目服務。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倘若業主或業主代表在依據本條款發出暫停指示後一年內沒有向顧問發出恢復項目服務的指示，顧問的聘任視為已經終止。
- 13.3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在任何時間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於通知日起計 7 個日曆天後終止顧問的聘任。
- 13.4 在顧問的聘任依據第 13.1 條款或第 13.3 條款終止或第 13.2 條款暫停後，顧問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有秩序以及一切合理快捷和經濟效率的方式停止有關服務的提供，並在業主或業主代表要求時，向業主或業主代表交付所有在其管有、託管或控制下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圖紙及其他檔案(不論是否在準備過程中或已經完成)。
- 13.5 在顧問的聘任依據第 13.1 條款或第 13.3 條款終止或第 13.2 條款暫停後，業主須按比例向顧問支付服務費用，而該比例在考慮與該終止或暫停聘任有關的所有環境因素並減去在此之前已經支付的任何服務費用數額後，應與顧問在直至終止或暫停聘任的日期已經妥為履行的有關服務相稱。如在暫停聘任後恢復工作，任何依據本第 13.5 條款作出的付款均記入其後依據第 8 條款任何應付款項的賬目內。
- 13.6 除上文列明的規定外，顧問的聘任不論任何原因終止或暫停或本合同不論任何原因終止後，業主對於顧問由於該等終止或暫停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利潤損失、合同損失或其他申索、損失或開支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13.7 在第 13.6 條款的前提下，顧問聘任或本合同的任何終止均不會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已產生權利(包括抵銷的權利)或申索，而儘管有任何該等終止，第 1、10 至 12、14、19 至 22 條款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14. 道德承擔

### 資料保密

- 14.1 除履行本合同的所需服務外，顧問不得(業主或業主代表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或發出指示者除外)向除執行本合同過程中顧問所聘用或僱用的人士、顧問的代理人、任何認可分包商或顧問的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本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報告、文件、規格、圖則、計劃、軟件、數據或由業主就該等資料提交的其他詳情、或顧問根據本合同而制作或產生的任何該等或類似資料。
- 14.2 向第 14.1 條所准許的任何人士、代理人、認可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法律顧問所作的任何披露須嚴格保密，並須按「需要知道」的基準披露，且在為達致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提供。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該人員了解本合同內所載的保密及非披露條款，並須遵守該等條款。如果業主要求，顧問承諾協助業主向其披露任何機密資料的本條款所述之人員簽訂由業主訂明的保密協議。
- 14.3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同條款形式(如適用))，確保第 14.1 條所提及的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認可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瞭解本合同所載的保密及非披露條款，並須遵守該等條款。如果業主要求，顧問承諾協助業主向其披露任何機密資料的任何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認可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簽訂由業主訂明的保密協議。
- 14.4 未經業主以書面形式同意，顧問不得在任何報章、雜誌、期刊或可供公眾參閱的任何刊物上或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發表任何與本合同有關的文章、相片、影片或插圖。
- 14.5 如因本條款所指的顧問或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或法律顧問違反本條款而引致業主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訴訟費、專業及其他開支(直接或相應或與其有關的)，顧問須對業主作出彌償，並使業主獲得彌償。
- 14.6 為免產生疑問，業主有權在任何時間披露本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及服務收費)或任何報告、文件、規格、圖則、計劃、軟件、數據、或顧問根據本合同而制作或產生的任何該等或類似資料予市區重建局。
- 14.7 本條款的規定於本合同終止時仍然有效(不論因任何原因所致)，且即使已終止，仍繼續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及作用。

### 防止賄賂

- 14.8 顧問及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顧問亦須告誡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 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損害本合同公正性的接待、款待或利誘。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同條款形式(如適用))，確保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瞭解前述條款，且不會在開展與本合同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及奢華的款待等。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利益衝突

- 14.9 顧問須於簽訂本合同的同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業主或業主代表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顧問同時須要求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同樣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聲明中披露，則顧問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利益衝突，並確保其人員了解避免利益衝突之重要性。
- 14.10 顧問須禁止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及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顧問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以紀律守則形式對其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 14.11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同條款形式(如適用))確保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瞭解本條款中的限制，且不會在開展與**本合同**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及奢華的款待等。
- 14.12 顧問須於簽訂本合同的同時或之前，向業主或業主代表提交一份已妥為簽署的附件四之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若顧問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簽妥的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扣留服務費用或任何付款，直至顧問提交該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為止，而顧問於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

### 15. 繳費、同意、批准及證明不影響法律責任

- 15.1 除業主及顧問雙方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明確表示以外，業主向顧問繳付服務費用或任何業主、業主代表，本物業的個別單位業主及他們的顧問、僱員或代理人向顧問及其服務以書面或任何形式表達或發出的任何同意、批准、證明或任何行為或遺漏概不：
- (i) 解除、減少或影響顧問在**本合同**下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責任；或
  - (ii) 表示或構成業主放棄對顧問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申索(包括由於以下原因而引致的申索)：
    - (I) 未解除的留置權；
    - (II) 相關服務存在任何錯失、欠妥或不足之處，包括相關服務未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論是否在相關服務完成之前或之後顯現)；及
    - (III) **本合同**任何條款的違反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16. 通知

- 16.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與**本合同**相關的一切通知，應採用中文以書面作出，並使用第16.2條指定的方式發送至列於附件二或三之另一方的香港辦事處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本地傳真號碼(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16.2 任何一方可以下列一種或多於一種的方式將通知送達另一方：

- (i) 以郵寄方式發送通知，只須在信封正面清楚地寫明收件人名稱和地址，預付郵資，並把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筒內或於郵政局櫃位投寄即視為發出，並在投寄日(以郵戳日期為準)當日起計 3 個工作天後，視為已送達；倘若以郵寄方式發送通知，發出一方必須在投寄日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將 PDF 格式的通知發送至另一方；
- (ii) 專人送遞通知，則於派送(以派送證明為準)之時被視為送達；
- (iii)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PDF 格式的]通知，電郵主旨必須清楚列明主題；而電子郵件從發出一方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時間，將被視為送達時間；
- (iv) 以傳真號碼方式發送通知，發出時間即為送達時間，送達時間則以傳真報告的發出時間為準。

如同時以多於一種的方式發送通知，則以較早的送達時間為準。

16.3 任何一方如欲更改其接收通知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須在 14 個日曆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 合同的範圍

17.1 本合同構成各方就本項目而訂立的全部協議，取代及取消在此之前的任何協議、陳述及承諾。

## 18. 可分割性

18.1 如果本合同中有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不具執行力，則本合同剩餘部分將繼續保持有效力。

## 19. 管轄法律

19.1 本合同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解釋。

## 20. 爭議解決

20.1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先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按其當時所奉行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規則》調解<sup>14</sup>。

20.2 如有關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在調解終結後仍未解決，均應將該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提交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作最終解決。

20.3 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仲裁程序應按照中文來進行。

20.4 《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附表 2 的全部條文對本條款所述的任何仲裁適用。

<sup>14</sup> 建議雙方可以透過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就選擇調解員的事宜達成共識。若未能就調解員的事宜達成共識，則該事宜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規則》進一步處理。

20.5 每一方不可撤銷地：

- (i) 同意任何仲裁裁決均為最終裁決，並具法律約束力；且
- (ii) 承諾其將全面及時地執行和履行仲裁裁決。

20.6 在發生任何爭議、糾紛、分歧、索賠、調解或仲裁之時，雙方應繼續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但該爭議事務涉及的相關權利與責任則除外。

21. 其他合同爭議

21.1 倘若業主與其他顧問或承建商就其他與本項目有關的合同產生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而業主認為該等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與項目服務或顧問有關(「**相關爭議**」)，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藉以：

- (i) 將任何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提交予獲委任解決**相關爭議**的任何仲裁員或仲裁庭(按適用的情況而定)，而以上第20.2條所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內有關委任仲裁員或仲裁庭的條款將不適用；或
- (ii) 將任何**相關爭議**提交予根據**本合同**獲委任解決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的任何仲裁員或仲裁庭，

而倘若該仲裁員或仲裁庭願意就該等有關的爭議進行仲裁，該等爭議將交由該仲裁員或仲裁庭根據**本合同**或適用於**相關爭議**的仲裁程序(由業主決定)進行仲裁解決。

22. 第三方權利

22.1 **本合同**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意可由任何第三方強制執行。**本合同**可無需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而予以撤銷或變更。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一至三：引言

此部分包括下列文件：

-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附件一：服務範圍
  - 附件二：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一：服務範圍
  - 附件二：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附件一

### 服務範圍

**附件一(1)：指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  
**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全面樓宇檢驗)**

**1. 一般服務**

- 1.1 顧問須按照本合同規定提供一切與本物業所需檢驗之建築物(公用部分)及公用部分的窗戶相關的檢驗服務，包括《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0B(3)、(5)或(6)條及第30C(3)條下定義的訂明檢驗的部分。顧問須履行本項目檢驗者角色的一切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香港法例第123P章)第4及5條及屋宇署不時發佈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所涵蓋有關訂明檢驗之範圍及按法例要求為本物業的建築物(公用部分)及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及完成檢驗(「所需檢驗」)以確保業主履行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及
  - (ii) 履行本附件一(1)中表明的服務及責任。
- 1.2 顧問必須是及仍然是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3B)條檢驗人員名冊的個人及第3(1)條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或能提供註冊檢驗人員及認可人士作有關服務的公司。

**2. 詳細服務**

- 2.1 顧問須作為業主代理人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查閱和複印適用的樓宇記錄、小型工程記錄、佔用許可證及尚未解除的法定命令／通知／勸喻信等文件或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批准建築圖則、加建及改動圖則、小型工程圖則、拆卸工程圖則及結構圖則等。所有文件及圖則由業主擁有。有關費用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業主承擔。
- 2.2 如業主已經或有意參加由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提供的有關樓宇復修的支援計劃(例如：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及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顧問必須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提供所需文件)，與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聯繫，作出協調及配合，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文件或修正，以協助業主／業主代表處理相關支援計劃的申請及達至符合有關支援計劃的所有要求；有關由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就參加有關計劃時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業主負責。
- 2.3 顧問須按業主／業主代表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包括但不只限於管理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及業主大會會議等，向業主／業主代表報告及解釋服務進度、檢驗結果、糾正及修葺建議、詳細調查建議等。當業主／業主代表向顧問發出書面邀請時，顧問應按邀請委派認可人士或其代表出席會議。顧問可決定委派出席每次會議的人員及人數，但任何由顧問委派出席上述會議的人士，必須符合附件三的顧問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如顧問出席多於附件二列出的最高次數的會議，該額外次數被視為額外服務，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額外費用(定額收費)。本條款所指的每一次會議的準則為顧問委派出席的人員已到達相關的會議場地並出席該次與業主的整個會議或(在業主／業主代表的允許下)會議的有關部分，不論會議實際時間長短(除非顧問已於會議應開始前兩小時獲業主／業主代表以電郵或傳真通知該次會議已被取消，則該次不計算為顧問出席的會議)。如會議延會，該延會將被視為多一次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如出席會議的人士一人擔任多於一項附件三額外費用(定額收費)列明的職位，其出席會議的額外費用應以收費較低者之職位的定額收費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本條款僅適用於上述由業主發出書面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發送至列於附件二或三之接收通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的書信、電郵或傳真)的業主會議而不適用於提供項目服務所需的其他會議(有關出席該些其他會議的費用被視為包含在服務費用內)。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2.4 顧問須完全依循屋宇署不時發佈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的標準，為**所需檢驗**進行檢驗及撰寫檢驗報告。**所需檢驗**項目詳列如下：
- (i) 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 (ii) 結構構件
  - (iii) 消防安全構件
  - (iv) 排水系統
  - (v) 違例建築工程
  - (vi) 所有可開啓的窗戶及固定嵌板的構件
- 2.5 就**所需檢驗**項目以外的**本物業**其他下列的公用部分或設施，顧問必須依循所有適用及相關的香港法例、條例、規例及作業守則等進行檢驗及撰寫檢驗報告：
- (i) 天面防水系統<sup>15</sup>
  - (ii) 供水系統<sup>15</sup>
  - (iii) 供電設備<sup>15</sup>
  - (iv) 保安系統<sup>15</sup>
  - (v) 升降機系統<sup>15</sup>
  - (vi) 消防安全系統<sup>15</sup>
  - (vii) 其他：\_\_\_\_\_<sup>16</sup>
- 2.6 於檢查外部構件部分時，於進行檢驗前，顧問須清楚列出公用部分須進行檢驗的項目，包括自外牆伸出的建築物構件類別。除進行目視檢查外，顧問亦須聘請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的機構進行紅外線熱像探測檢查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報告。
- 2.7 在**業主／業主代表**要求下及認為有需要時，顧問須向大廈所有單位業主／住戶派發及收集問卷，以了解公用部分所有不完備及欠妥之處及其成因，並制訂合適的修葺建議。問卷的內容由顧問草擬後交**業主／業主代表**確認，而派發及收集問卷的方式及安排應由**業主／業主代表**及顧問雙方議定。顧問應對收回的問卷作出整體及專業分析，並向**業主／業主代表**講解分析結果及作出適當建議，及檢驗報告內加入適當的敘述。
- 2.8 為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需要進入私人處所進行下述的視察及檢驗，顧問須就下列的情況提交建議報告列出檢查單位及原因供**業主／業主代表**同意後根據第 2.10 項規定進入私人處所進行視察及檢驗：
- (i) 為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標準的檢驗下而必須進入的私人處所或部分作視察及檢驗，例如公用直立管槽的隱藏喉管鋪設於私人處所內，在可行的情況下，顧問需要最少每隔三個樓層進入私人處所內視察及檢驗每一直柱喉管；
  - (ii) 在公用部分勘察過程中，發現公用部分的欠妥之處可能延及私人處所內，顧問須進入該私人處所內確定欠妥範圍及成因；
  - (iii) 根據第 2.7 項收回的問卷及**業主／業主代表**的報告，懷疑公用部分的欠妥之處可能延及私人處所內，顧問須進入該私人處所內視察及檢驗。

<sup>15</sup> 業主可自行刪除不適用部分。

<sup>16</sup> 業主可自行加入其他需要進行勘察及檢驗的大廈設備系統。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2.9 如非上述原因或非公用部分有關的而由**業主／業主代表**或其他人士要求進入任何私人處所的視察及檢驗，相關的視察及檢驗工作會被視為**額外服務**，**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額外費用(按時收費)，唯相關的視察及檢驗工作必須事先獲**業主／業主代表**同意。如同一人士擔任多於一項附件三列明的職位，其視察及檢驗工作的額外費用應以收費較低者之按時收費計算。
- 2.10 **顧問**如需進入私人處所進行視察及檢驗，**顧問**需要自行與該處所之用戶安排進入視察及檢驗的時間；如有需要，**業主／業主代表**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 2.11 若**顧問**在檢驗期間認為需聘請額外專業人士進行測試，**顧問**須協助**業主／業主代表**就所須的專業人士及測試服務進行招標或尋求報價，並在**業主／業主代表**確認後安排及監督有關之檢驗和測試，並對檢驗和測試所得的結果進行分析及歸納於檢驗報告中。
- 2.12 **顧問**須自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存檔及作為日後建築事務監督於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時作參考，並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檢驗報告的日期起計7個日曆天內，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副本。
- 2.13 如建築事務監督於查核期間對檢驗報告有疑問或意見，**顧問**須聯絡及配合建築事務監督，並按其指示修正有關檢驗報告。
- 2.14 **顧問**須按**業主／業主代表**的指示和要求，完成**所需檢驗**，所有**所需檢驗**相關文件須以紙本或／及電子複本交予**業主／業主代表**，所有提交的文件須滿足**業主／業主代表**的合理要求。**顧問**所需交付的文件詳列如下：
- (i) 檢驗報告包括修葺建議
  - (ii) 建議檢查單位報告
  - (iii) 紅外線熱像探測檢查報告



**附件一(2)：暫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  
**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監督修葺工程)**

**1. 一般服務**

- 1.1 顧問須按照本合同規定提供一切與本物業所需修葺的建築物(公用部分)及公用部分的窗戶相關的監管服務，包括《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0B(3)、(5)或(6)條及第30C(3)條下定義的訂明修葺的部分。顧問須履行本項目修葺工程監管者角色的一切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管有關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0B(8)及30C(6)條、《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香港法例第123P章)第7及8條及屋宇署不時發佈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所涵蓋有關訂明修葺之範圍及按法例要求為本物業的建築物(公用部分)及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及完成修葺(「所需修葺」)以確保業主履行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及
  - (ii) 履行本附件一(2)中表明的服務及責任。
- 1.2 在不限制本合同的服務協議條款第5.3條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顧問提供的服務必須完全依循地盤作業守則與其更正及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任何其他合適的法例規定內列明有關訂明修葺標準的條款。
- 1.3 顧問必須是及仍然是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3B)條檢驗人員名冊的個人及第3(1)條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或能提供註冊檢驗人員及認可人士作有關服務的公司。

**2. 詳細服務**

- 2.1 如業主已經或有意參加由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提供的有關樓宇復修的支援計劃(例如：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及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顧問須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人力資源及提供所需文件)，與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聯繫，作出協調及配合，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文件或修正，以協助業主／業主代表處理相關支援計劃的申請及達至符合有關支援計劃的所有要求；有關由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就參加有關計劃時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業主負責。
- 2.2 顧問須提供與工程合同相關的顧問及監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服務：
- (i)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成本估算，準備工程合同的招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規格、報價單價表及招標圖則等，以要求承建商作出施工的投標；
  - (ii) 以獨立專業的角色及為保障業主應有的權利，建議適當的招標方法給業主／業主代表考慮，並協助業主／業主代表於招標前確定招標條件、篩選準則及進行預審程序(如有)；
  - (iii) 協助業主／業主代表招標聘請獨立顧問(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的機構或能提供相關服務的工程顧問)，於工程開展後進行敲擊測試來鑒定有欠妥的混凝土或批盪及提交報告，顧問將根據報告結果確定欠妥的批盪範圍的最終數量及欠妥的混凝土的最高數量。顧問的協助工作包括制訂標書供業主／業主代表審批及安排招標聘請獨立顧問。
  - (iv) 安排招標聘請承建商(若業主有參加市區重建局「招標妥」計劃，則須依從有關程序進行招標安排)；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v) 就所有回標進行初步分析，順序排列標價及檢查標書是否符合標書需求；
- (vi) 進行不多於附件二指定的詳細回標分析**最高份數**(詳細分析一份回標為一次)，具體需進行詳細回標分析的名單應與**業主／業主代表**協商；如顧問須提交額外份數的回標分析報告，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
- (vii) 安排招標面試之相關工作，包括出席及主持面試，在完成面試後對相關投標者之表現作分析並建議適當投標者承判此工程(如需在判標前議價，必須遵照香港廉政公署編製的《誠信優質樓宇維修》內述之要求進行)；
- (viii) 根據**業主／業主代表**的指示，通知獲中標的承建商及制訂**工程合同**；
- (ix) 承擔**工程合同**下的合同監督角色及適當行使在**工程合同**下賦予合同監督的職責和權力；
- (x) 提供工程及合同管理服務，管理、監督及監察承建商如期進行及完成工程，而質素也符合工程合同的要求；
- (xi) 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審批及檢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圖則、物料及器材建議，審視承建商、專門工程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施工方法；
- (xii) 與**業主／業主代表**保持聯絡及協調，按**本合同**要求報告工程進度及工程估算及實際變更(如有)價值，以進行工程；
- (xiii) 對已適當完成的工程進行定期估值(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由承建商提交的欠妥的混凝土維修紀錄及最終數量)，批核每月付款額，並擬備及協定最終的工程費決算書；
- (xiv) 發出相關的工程指令及證明書及履行其他有關工程的管理職責，例如根據**工程合同**發出合同監督指示；
- (xv) 陪同**業主／業主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確認所有工程已完成，並發出實際竣工證書；
- (xvi) 準備缺陷清單，並指示承建商進行糾正工程，及在糾正工程完成後檢查及確認完成糾正工程；
- (xvii) 當工程完成後，提交交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2.9 項所列文件(包括電子複本)給**業主／業主代表**，及向**業主／業主代表**交接已完成的工程；
- (xviii) 在保固期間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向承建商發出缺陷清單，並指令要求承建商在要求限期前完成糾正不妥之處；
- (xix) 在保固期屆滿前進行最後檢查，陪同**業主／業主代表**進行最少一次實地視察確認缺陷已全部糾正，及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及最終證書；及
- (xx)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N 章)，為所有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準備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切所需的通知、圖則及文件。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2.3 除有即時危險的情況外，**顧問**不可在未經**業主／業主代表**按本條款給予書面同意下代表**業主**向任何**業主**的承建商作出任何對**工程合同**的任何變更指示而令致：

- (i) **工程合同**的合同總價變更；
- (ii) 工程量變更；
- (iii) 所需完成工程的時間變更；及／或
- (iv) 工程質量下降。

**顧問**須在對承建商作出任何該些變更指示之前先以本附件一(2)之附錄的「申請變更指示授權書範本」的格式向**業主／業主代表**申請作出該些指示的書面授權或其他**業主／業主代表**同意接受的申請方式，方可在已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有關**工程合同**作出指示。

2.4 除因服務需要須考慮及出具獨立證明時，**顧問**須以保障**業主**應有的權利為依歸的前提下提供其專業服務及意見，協助及讓**業主／業主代表**作出恰當的判斷和決定。

2.5 **顧問**須盡其合理謹慎和技巧，以確保修葺工程正確、安全並依照**工程合同**的要求執行。

2.6 **顧問**須在遞交標書時依據附件三之附錄的格式及其備註內列出的要求呈交「工程監控服務概要」，並依據已呈交的「工程監控服務概要」提供相關的**項目服務**。「工程監控服務概要」須詳細說明於工程開展後，**顧問**就工程進度、質量及工地安全的主要監控措施，包括**顧問**提供之專業及技術人員物業巡查的**最低頻次**、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最低頻次**，以及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包括向**業主**提交工程進度報告的**最低頻次**，以便**業主**跟進及了解工程質量方面是如何監控並決定工程是否依照**工程合同**及總體進度計劃的要求進展。

2.7 **顧問**須按**業主**或**業主代表**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包括但不只限於**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及**業主**大會會議，向**業主／業主代表**報告及解釋服務進度、投標情況、工程進度會議的內容及其他事宜。當**業主／業主代表**向**顧問**發出書面邀請時，**顧問**應按邀請委派認可人士或其代表出席會議。**顧問**可決定委派出席每次會議的人員及人數，但任何由**顧問**委派出席上述會議的人士，必須符合附件三**顧問**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如**顧問**出席多於附件二列明的**最高次數**的會議，該額外次數被視為**額外服務**，**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額外費用(定額收費)。本條款所指的每一次會議的準則為**顧問**委派出席的人員已到達相關的會議場地並出席該次與**業主**的整個會議或(在**業主／業主代表**的允許下)會議的有關部分，不論會議實際時間長短(除非**顧問**已於會議應開始前兩小時獲**業主／業主代表**以電郵或傳真通知該次會議已被取消，則該次不計算為**顧問**出席的會議)。如會議延會，該延會將被視為多一次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如出席會議的人士一人擔任多於一項附件三額外費用(定額收費)列明的職位，其出席會議的**額外費用**應以收費較低者之職位的定額收費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本條款僅適用於上述由**業主**發出書面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發送至列於附件二或三之接收通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的書信、電郵或傳真)的**業主**會議而不適用於提供**項目服務**所需的其他會議(有關出席該些其他會議的費用被視為包含在服務費用內)，而本附件第 2.6 項所述工程監控服務概要內提及**顧問**於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並不計算於附件二列出的最高次數的會議內。

2.8 **顧問**須盡快將任何承建商提出或將會提出的所有額外費用及／或延長工期的申索或可能申索向**業主／業主代表**匯報，並盡快與**業主／業主代表**提出及討論所有該等申索的評估原則，及就任何評估及應予採取的任何適當行動提出建議供**業主／業主代表**考慮。除因服務需要須考慮及出具獨立證明時，**顧問**並無權利在未經**業主／業主代表**根據**本合同**條款同意或授權下作出任何影響工作進度、項目價錢或預算的指示。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2.9 所有**項目服務**相關文件(詳列如下)，顧問須以紙本及電子複本交予**業主／業主代表**，所有提交的文件須滿足**業主／業主代表**的合理要求。所需文件詳列如下：

- (i) 招標文件、工程規範及招標圖紙
- (ii) 投標書分析報告
- (iii) 工程總進度表
- (iv) 關於本項目的會議紀錄
- (v) 成本估算
- (vi) 工程進度報告
- (vii) 工程缺陷清單
- (viii) 工程費結算、付款證書及最終證書
- (ix) 與合同管理有關的文件(即根據工程合同發出的合同監督指示、證明書、地盤進度報告、巡查記錄、相片及報告等)
- (x) 其他與工程相關的規格、圖則及文件等
- (xi) 修訂檢驗報告(如有)，包括所需的修葺建議

2.10 **顧問**須將所有向法定機關呈交與入則相關的文件及圖則，以電子複本形式交予**業主／業主代表**。

## 附錄 (附件一(2)第 2.3 條)

### 申請變更指示授權書範本

年 月 日

致：[-----](業主／業主代表)

敬啟者：[-----] (相關負責人)

[-----]  
[屋宇名稱，項目及服務描述]

### 申請變更指示授權書

本人[-----](顧問) 現向[-----](樓宇名稱)  
之[-----](全體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名稱)申請獲取  
授權及同意，以根據合同第[-----]條作出以下變更指示：

建議變更指示： [-----]

原因： [-----]

涉及之\*[增加或扣減]工程或令工程質量下降的  
工作： [-----]

預計涉及\*[增加或扣減]工程合同總價之款項： HK\$[-----]

預計涉及工期\*[增加或減少]之日數： [-----]

預計涉及因工期\*[增加或減少]而引起的開支： HK\$[-----]

顧問評估有關變更之工程於相同變更的工期下  
(由第三方承建商承辦)的造價： HK\$[-----]<sup>17</sup>

由[(顧問授權代表姓名)]代表[(顧問名稱)]簽署

簽 署：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 期： [-----] 公司印章： [-----]

<sup>17</sup> 此估算只供參考，並不代表業主聘用第三方承建商符合業主利益或合同要求。顧問須提供專業評估及估算金額之根據(如報價)、款項之組成及有關文件。

\* 刪去不適用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授權書

我／我們根據[\_\_\_\_\_ (顧問)] 所作出的建議和分析，現  
授權 [\_\_\_\_\_ (顧問)] 按照合同條款向  
[\_\_\_\_\_ (承建商)]作出上述建議變更指示。

由[\_\_\_\_\_ (業主授權代表姓名)]代表[\_\_\_\_\_ (業主／業主立  
案法團名稱<sup>18</sup>)]簽署

簽 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 \_\_\_\_\_

日 期： \_\_\_\_\_

---

<sup>18</sup> 如有業主立案法團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二

### 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附件二：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備註：業主須於附件二〔 〕內填寫日期／金額／百分比／日數／數量。〔 〕內數字均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修改。

| 合同條款 | 關於               |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
|------|------------------|--|
| 6.1  | 大致目標期限<br>(只供參考) | <p><b>所需完成服務</b> <span style="float:right">大致目標期限</span></p> <p><b>指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全面樓宇檢驗)</b></p> <p>完成檢驗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最終稿 不遲於<br/>〔 〕<sup>19</sup><br/>(日期)</p> <p><b>暫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監督修葺工程)</b></p> <p>判出工程合同 不遲於<br/>〔 〕<sup>20</sup><br/>(日期)</p>      |
| 6.4  | 延誤完成里程碑<br>賠償金   | <p><b>里程碑</b> <span style="float:right">里程碑的每天延誤賠償金</span></p> <p><b>指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全面樓宇檢驗)</b></p> <p>完成檢驗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最終稿 每一日曆天為顧問於附件三填寫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0.2%]</p> <p><b>暫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監督修葺工程)</b></p> <p>提交詳細回標分析最終稿 每一日曆天為顧問於附件三填寫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0.1%]</p> |

<sup>19</sup> 根據市區重建局統計資料(見下表)，由聘請工程顧問至完成檢驗、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平均需時 **5-6 個月**，業主可因應自身大廈的單位數量或其他情況作評估

| 大廈單位總數  | 平均需時(月) |
|---------|---------|
| 20 或以下  | 5       |
| 21-50   | 5       |
| 51-100  | 6       |
| 101-200 | 6       |
| 201 或以上 | 6       |

<sup>20</sup> 根據市區重建局統計資料(見下表)，由聘請工程顧問至判出**工程合同**平均需時 **18-22 個月**，業主可因應自身大廈的單位數量或其他情況作評估

| 大廈單位總數  | 平均需時(月) |
|---------|---------|
| 20 或以下  | 18      |
| 21-50   | 18      |
| 51-100  | 18      |
| 101-200 | 22      |
| 201 或以上 | 22      |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合同條款 | 關於                                |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服務費用階段                            | <p><b>指定服務 (服務甲 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全面樓宇檢驗)</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th> <th></th> <th>每階段應支付的款項(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簽署本協議書</td> <td>[15%]</td> </tr> <tr> <td>II.</td> <td>完成檢驗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初稿</td> <td>[45%]</td> </tr> <tr> <td>III.</td> <td>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最終稿</td> <td>[40%]</td> </tr> <tr> <td></td> <td>總百分比</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暫定服務 (服務甲 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監督修葺工程)</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th> <th></th> <th>每階段應支付的的款項(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發出工程合同招標</td> <td>[30%]</td> </tr> <tr> <td>II.</td> <td>修葺工程開展</td> <td>[5%]</td> </tr> <tr> <td>III.</td> <td>合同管理 (根據工程合同工程期間分階段繳付)</td> <td>[40%]</td> </tr> <tr> <td>IV.</td> <td>發出實際竣工證書</td> <td>[20%]</td> </tr> <tr> <td>V.</td> <td>保固修期屆滿或發出保修完成證書 (以較後者為準)</td> <td>[5%]</td> </tr> <tr> <td></td> <td>總百分比</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業主應在收到付款通知後[30] 個日曆天內支付費用。</p> | 階段 |  | 每階段應支付的款項(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 | I. | 簽署本協議書 | [15%] | II. | 完成檢驗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初稿 | [45%] | III. |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最終稿 | [40%] |  | 總百分比 | 100% | 階段 |  | 每階段應支付的的款項(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 | I. | 發出工程合同招標 | [30%] | II. | 修葺工程開展 | [5%] | III. | 合同管理 (根據工程合同工程期間分階段繳付) | [40%] | IV. | 發出實際竣工證書 | [20%] | V. | 保固修期屆滿或發出保修完成證書 (以較後者為準) | [5%] |  | 總百分比 | 100% |
| 階段   |                                   | 每階段應支付的款項(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簽署本協議書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完成檢驗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初稿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最終稿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百分比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 每階段應支付的的款項(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發出工程合同招標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修葺工程開展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 合同管理 (根據工程合同工程期間分階段繳付)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V.  | 發出實際竣工證書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保固修期屆滿或發出保修完成證書 (以較後者為準)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百分比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公眾責任保險限額                          | 就單一宗事故所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不少於港幣 [ 20,000,000 ]元的保險，保險期內保額不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專業彌償保險限額                          | 就每一賠償要求及每一意外事故及全年總賠償額提供不少於港幣 [ 10,000,000 ]元的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 | 接收通知                              | 地址：<br>電子郵件地址：<br>傳真號碼：<br>收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合同條款   | 關於  |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
|--|---|---|
| 7.3<br>附件一(2)<br>2.2(vi)   | 詳細回標分析 <b>最高份數</b>  | 不多於[ 10 ]份標書 <sup>21</sup>  |
| 7.2<br><br>附件一(2)<br>2.6<br><br>附件一(2)<br>2.6<br><br>附件一(2)<br>2.6 | 定額賠償事項：<br><br>1) 少於物業巡查 <b>最低頻次</b><br><br>2) 沒有按時提交進度報告<br><br>3) 少於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 <b>最低頻次</b> | 賠償金：<br><br>[ 每次金額相等於顧問於附件三填報項目經理之每一次出席額外會議的 <b>額外服務</b> 定額收費金額或港幣 1,000 元(以較高額為準)]<br><br>[ 每次金額相等於顧問於附件三填報項目經理之每一次出席額外會議的 <b>額外服務</b> 定額收費金額或港幣 1,000 元(以較高額為準)]<br><br>[ 每次金額相等於顧問於附件三填報項目經理之每一次出席額外會議的 <b>額外服務</b> 定額收費金額或港幣 1,000 元(以較高額為準)] |
| 9.6  | 4) 未能在確定人員變更或出缺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合適建議人選資料   | 每一位每個日曆天港幣[ 250 ]元  |
| 9.7  | 5) 在獲得批准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未能委派其他人員替代或替代的人員不擁有相約資格、能力及經驗  | 每一位每個日曆天港幣[ 250 ]元  |
| 附件一(1)<br>2.3  | 出席與業主的會議 <b>最高次數</b>  | 不多於[ 10 ]次  |
| 附件一(2)<br>2.7  | 出席與業主的會議 <b>最高次數</b>  | 不多於[ 10 ]次  |

<sup>21</sup> 由於 [ ] 內的數字是屬於建議性質，業主可因應其情況自行決定。如使用者是參加了「招標妥」計劃的業主，應留意按招標妥要求，回標價最低的 5 位有份參與投標的承建商是必須出席被安排之相關審標會議。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三

### 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 合同條款 | 關於     | 顧問提供的資訊   |
|------|--------|---|
| 6.1  | 里程碑時間表 | <p><b>里程碑</b> <span style="float: right;"><b>期限</b></span></p> <p><b><u>指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全面樓宇檢驗)</u></b></p> <p>完成檢驗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初稿 不遲於本合同雙方簽署日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最終稿 於業主確認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初稿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b><u>暫定服務 (服務甲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監督修葺工程)</u></b></p> <p>提交修葺工程投標書初稿 於業主／業主代表確認檢驗報告及修葺方案最終稿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提交修葺工程投標書最終稿 於提交修葺工程投標書初稿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開始工程合同招標 於業主／業主代表確認修葺工程投標書最終稿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提交詳細回標分析初稿 於截標日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提交詳細回標分析最終稿 於提交詳細回標分析初稿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判出工程合同 於業主／業主代表確認詳細回標分析最終稿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開展修葺工程 於判出工程合同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完成工程項目交接 於開展修葺工程起計第[ ]個日曆天</p> |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合同條款                  | 關於                                    | 顧問提供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br>8.4            | 服務費用<br>總價                            | <p>服務費用總價之組成如下：</p> <p><b>指定服務 (服務甲 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全面樓宇檢驗)</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認可人士及註冊<br/>檢驗人員工作<br/>日數<sup>22</sup></th> <th>技術人員工作<br/>日數<sup>23</sup></th> <th>服務收費<br/>(港幣 [ ]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檢查前的準備</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現場勘察及檢驗</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分析與判斷樓宇<br/>缺陷及破損成因</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編寫及呈交檢驗<br/>報告及修葺方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b>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b></td> </tr> </tbody> </table> <p><b>暫定服務 (服務甲 1：適用於未有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監督修葺工程)</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認可人士及註冊檢<br/>驗人員工作日數<sup>22</sup></th> <th>技術人員工作<br/>日數<sup>23</sup></th> <th>服務收費<br/>(港幣 [ ]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協助僱主參加支援<br/>計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主持及出席會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準備招標文件及招<br/>標安排</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投標書分析及判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 工程及合同管理及<br/>工程監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 工程項目交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 在保固期間提供的<br/>服務</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b>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b></td> </tr> </tbody> </table> |                    |  |  | 認可人士及註冊<br>檢驗人員工作<br>日數 <sup>22</sup> | 技術人員工作<br>日數 <sup>23</sup> | 服務收費<br>(港幣 [ ] 元) | 1. 檢查前的準備 |  |  |  | 2. 現場勘察及檢驗 |  |  |  | 3. 分析與判斷樓宇<br>缺陷及破損成因 |  |  |  | 4. 編寫及呈交檢驗<br>報告及修葺方案 |  |  |  | <b>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b> |  |  |  |  | 認可人士及註冊檢<br>驗人員工作日數 <sup>22</sup> | 技術人員工作<br>日數 <sup>23</sup> | 服務收費<br>(港幣 [ ] 元) | 1. 協助僱主參加支援<br>計劃 |  |  |  | 2. 主持及出席會議 |  |  |  | 3. 準備招標文件及招<br>標安排 |  |  |  | 4. 投標書分析及判出 |  |  |  | 5. 工程及合同管理及<br>工程監督 |  |  |  | 6. 工程項目交接 |  |  |  | 7. 在保固期間提供的<br>服務 |  |  |  | <b>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b> |  |  |  |
|                       | 認可人士及註冊<br>檢驗人員工作<br>日數 <sup>22</sup> | 技術人員工作<br>日數 <sup>23</sup>  | 服務收費<br>(港幣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檢查前的準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現場勘察及檢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分析與判斷樓宇<br>缺陷及破損成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編寫及呈交檢驗<br>報告及修葺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可人士及註冊檢<br>驗人員工作日數 <sup>22</sup>     | 技術人員工作<br>日數 <sup>23</sup>  | 服務收費<br>(港幣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協助僱主參加支援<br>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持及出席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準備招標文件及招<br>標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投標書分析及判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工程及合同管理及<br>工程監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工程項目交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在保固期間提供的<br>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暫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22</sup> 顧問須填寫相關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於不同階段的工作日數以供業主參考，但此參考日數不會構成合同一部分。

<sup>23</sup> 顧問須填寫相關技術人員於不同階段的工作日數以供業主參考，但此參考日數不會構成合同一部分。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合同條款   | 關於   | 顧問提供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7.3<br><br>附件一(1)<br>2.3<br>附件一(2)<br>2.7<br><br>附件一(2)<br>2.2(vi) | <b>額外服務費用</b> (定額收費)<br><br><b>業主／業主代表要求顧問出席多於最高次數的額外會議</b><br><br><b>業主／業主代表要求顧問提交的額外詳細回標分析報告</b> | 下列 <b>額外服務</b> 以定額收費計算如下：<br><br>認可人士 每一次會議港幣[ ]元<br>註冊檢驗人員 每一次會議港幣[ ]元<br>項目經理 每一次會議港幣[ ]元<br>技術支援人員 每一次會議港幣[ ]元<br><br>每一份標書的詳細回標報告[ ]元  |  |    |                 |            |                   |                    |                         |  |               |                      |                         |   |
| 7.3<br><br>附件一(1)<br>2.9   | <b>額外服務費用</b> (按時收費)   | 其他 <b>額外服務</b> 以下列按時收費計算(如適用)：<br><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人員</th> <th>收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認可人士(AP) (姓名： )</td> <td>每小時港幣 [ ]元</td> </tr> <tr> <td>註冊檢驗人員(RI) (姓名： )</td> <td>每小時港幣 [ ]元</td> </tr> <tr> <td>項目經理 (姓名： )</td> <td>每小時港幣 [ ]元</td> </tr> <tr> <td>技術支援人員 (姓名： )</td> <td>每小時港幣 [ ]元</td> </tr> </tbody> </table>   | 主要人員   | 收費 | 認可人士(AP)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註冊檢驗人員(RI)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項目經理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技術支援人員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   |
| 主要人員   | 收費   |  |  |    |                 |            |                   |                    |                         |  |               |                      |                         |   |
| 認可人士(AP)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  |    |                 |            |                   |                    |                         |  |               |                      |                         |   |
| 註冊檢驗人員(RI)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經理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  |    |                 |            |                   |                    |                         |  |               |                      |                         |   |
| 技術支援人員 (姓名： )  | 每小時港幣 [ ]元   |  |  |    |                 |            |                   |                    |                         |  |               |                      |                         |   |
| 9.2<br><br>附件一(1)<br>2.3<br>附件一(2)<br>2.7                          | <b>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b>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字</th> <th>職位</th> <th>資歷要求</th> <th>主要負責的服務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認可人士<sup>24</sup></td> <td>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td> <td>按有關法例及作業守則要求監督整體進度、實地視察、進行檢驗、代表<b>業主／業主代表</b>與政府或其他機構聯絡及核實並簽署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等文件、按<b>業主／業主代表</b>要求及實際需要出席會議</td> </tr> <tr> <td>[ ]</td> <td>註冊檢驗人員<sup>24</sup></td> <td>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內的人士</td> <td>實地視察、進行檢驗、按<b>業主／業主代表</b>要求及實際需要出席會議、代表<b>業主／業主代表</b>與政府或其他機構聯絡及核實並簽署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等文件</td> </tr> </tbody> </table> | 名字   | 職位 | 資歷要求            | 主要負責的服務範圍  | [ ]               | 認可人士 <sup>24</sup> |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 | 按有關法例及作業守則要求監督整體進度、實地視察、進行檢驗、代表 <b>業主／業主代表</b> 與政府或其他機構聯絡及核實並簽署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等文件、按 <b>業主／業主代表</b> 要求及實際需要出席會議 | [ ]           | 註冊檢驗人員 <sup>24</sup> |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內的人士 | 實地視察、進行檢驗、按 <b>業主／業主代表</b> 要求及實際需要出席會議、代表 <b>業主／業主代表</b> 與政府或其他機構聯絡及核實並簽署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等文件 |
| 名字   | 職位   | 資歷要求   | 主要負責的服務範圍  |    |                 |            |                   |                    |                         |  |               |                      |                         |   |
| [ ]  | 認可人士 <sup>24</sup>   |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  | 按有關法例及作業守則要求監督整體進度、實地視察、進行檢驗、代表 <b>業主／業主代表</b> 與政府或其他機構聯絡及核實並簽署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等文件、按 <b>業主／業主代表</b> 要求及實際需要出席會議 |    |                 |            |                   |                    |                         |  |               |                      |                         |   |
| [ ]  | 註冊檢驗人員 <sup>24</sup>   |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內的人士  | 實地視察、進行檢驗、按 <b>業主／業主代表</b> 要求及實際需要出席會議、代表 <b>業主／業主代表</b> 與政府或其他機構聯絡及核實並簽署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等文件                    |    |                 |            |                   |                    |                         |  |               |                      |                         |   |

<sup>24</sup> 建議數目：1，適用於進行全面勘察的大廈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合同條款                                  | 關於          | 顧問提供的資訊   |                      |  |                                   |
|---------------------------------------|-------------|-----------|----------------------|--|-----------------------------------|
| 9.2<br>附件一(1)<br>2.3<br>附件一(2)<br>2.7 | 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 | <u>名字</u> | <u>職位</u>            | <u>資歷要求</u>  | <u>主要負責的服務範圍</u>                  |
|                                       |             | [ ]       | 項目經理 <sup>25</sup>   | 應至少持有建造學相關的專業資格(包括建築、建築營造學、工程及測量)及學位，在取得相關資格後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 監督及報告整體進度、實地視察、出席所有會議、編製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 |
|                                       |             | [ ]       | 技術支援人員 <sup>26</sup> | 應至少具有等同於《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訂明屬建築工程或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歷(註冊檢驗人員 1 級代表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 實地視察及協助編製檢驗報告及修葺建議                |
| 16.1                                  | 接收通知        | 地址：       |                      |  |                                   |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收件人：      |                      |  |                                   |

<sup>25</sup> 建議數目：1<sup>26</sup> 建議數目：2-3

## 附錄

### 工程監控服務概要(附件一(2)第 2.6 條)

| 項目                     | 詳情   | 備註  |
|------------------------|--|---|
| 顧問提供之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物業巡查最低頻次 | <p>物業巡查最低頻次<br/>每[年/月][ ]次</p> <p>若不同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物業巡查最低頻次有所不同，則物業巡查最低頻次詳列如下：</p> <p>認可人士：每[年/月][ ]次<br/>註冊檢驗人員：每[年/月][ ]次<br/>項目經理：每[年/月][ ]次<br/>技術支援人員：每[年/月][ ]次</p> | 顧問須詳細說明地盤巡查之最低頻次和認可人士監管方面之參與程度，若不同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物業巡查最低頻次有所不同，便需要清楚註明。  |
| 提交工程進度報告最低頻次           | 每[年/月][ ]次   | 於工程開展後顧問應定期提交工程進度報告以匯報工程之工作進度。工程進度報告應包括估算完工期，遇有涉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入則批核之工程項目，更應清楚指明所須之時間。報告必須包括工程中各項目之進展，質量及材料規格審核等質量監控事項，預算開支，延誤問題及任何修補措施。            |
| 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最低頻次  | 每[年/月][ ]次   | 顧問須詳述工程期間所舉行之最低頻次及出席各項會議之人員。  |
| 出席各項會議之人員              |  |   |
| 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    | 詳見附頁監工計劃書  | 顧問須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方便各方跟進及了解工程質量方面的監控。顧問應於此部分描述是否有任何形式之工程巡查記錄及各職級人員之登記，同時亦應提及處理投訴之程序安排。另外，顧問可註明哪種類別文件必須由承建商提交及經承建商作審閱及批核，方容許有關工作單位進行施工。 |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監工計劃書

工程監察為顧問服務之重要一環，做好監察必然會對整項工程質素有着莫大的幫助。但由於每項工程可能會有其特性，而令到顧問於安排其監察計劃會有所不同，因此顧問須在中標後與業主商議，因應其大廈之特性，協定及修訂本工地監察計劃。

總括而言，顧問所編制之「監工計劃書」，必須能有效達成下列兩點：

- 1) 描述監察機制，包括品質及合約價錢控制、施工安全及監管進度。
- 2) 講述對業主／業主代表之匯報安排及應變措施。

有關「監工計劃書」之基本要項及建議之範疇，顧問須因應所處理之工程而編制適用之「監工計劃書」，並由其專業人員\*簽署確立執行。

所有進行之工程必須符合各相關法例之要求，顧問亦必須於此「監工計劃書」內作相關反映。若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查詢，業主／業主代表亦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此「監工計劃書」作參考。

\*例如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視乎工程有否牽涉法定命令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維修工程監工計劃書

維修工程地點：

顧問名稱：

註冊專業人士姓名及註冊編號：

甲部：參與人員

- i. 顧問須於此部分詳列各有份參與維修工程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名稱，並附有履歷作參考。
- ii. 遇有緊急事故時，所獲指派之人員名稱及聯絡電話。

乙部：工程監管及地盤巡查安排

- i. 如是次擬進行的維修工程包括下列工程項目，**顧問必須**於此部分就該等工程項目詳細說明地盤巡查之次數及頻率和註冊專業人士監管方面之方法及參與程度，若不同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巡查次數有所不同，便需要清楚註明。

| 工程項目                  | 確認工序完成   | 檢查人員       | 巡查之次數及頻率              |
|-----------------------|--|------------|-----------------------|
| 批盪及混凝土修葺              |  |            |                       |
| 飾面工程<br>(油漆／磚瓦)       |  |            |                       |
| 例子：<br>飾面工程<br>(鋪砌磚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業主／業主代表同意磚瓦之牌子、型號、大小及鋪砌方法</li><li>• 確認完成基底執修</li><li>• 確認完成基底抹灰徹底乾透後才進行鋪砌磚瓦工程</li><li>• 確認鋪砌磚瓦前 1 日，沾濕基底表面</li><li>• 確認磚瓦在鋪砌前在清水浸泡最少 30 分鐘</li></ul> | 註冊專業人士或其代表 | 於每項工序完成後，及下一工序開展前巡查一次 |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工程項目    | 確認工序完成 | 檢查人員 | 巡查之次數及頻率 |
|---------|--------|------|----------|
| 防水工程    |        |      |          |
| 其他工程項目： |        |      |          |

- ii. 顧問可於此部分詳列工地巡查紀錄的安排(巡查紀錄應包括：巡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職銜及資歷、巡查發現、所需跟進工作及檢查人員簽署等)。
- iii. 顧問可於此部分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方便各方跟進及了解工程品質方面是如何監控。
- iv. 顧問須說明處理投訴之程序安排。
- v. 顧問可註明哪種類別文件必須由承建商提交及須經作審閱及批核，方容許有關工作單位進行施工。

#### 丙部：工程進度報告

- i. 顧問須於此部分講述維修工程預計之進度包括估算完工期，遇有涉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入則批核之工程項目，更應清楚指明所需之時間。
- ii. 顧問須定期匯報工程之工作進度，一般不少於一個月一次。有關報告必須包括工程中各項目之進展，預算開支，延誤問題及任何修補措施。

#### 丁部：其他

- i. 顧問可就其他涉及工程監控之工作程序敘述於此部分。例子為顧問於工程合約上指明需要進行測試、檢驗及分析。有關之工作安排及監控規模可於此部分描述。

##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 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由承建商進行詳 細設計方案〕

### 附件一

#### 服務範圍

消防安全指示<sup>27</sup>：

消防處參考檔號\_\_\_\_\_ (由業主填寫)

屋宇署參考檔號\_\_\_\_\_ (由業主填寫)

---

<sup>27</sup> 業主須夾附消防安全指示通知／符合消防安全令影印本在本附件一(1)之附錄(1)

**附件一(1)：指定服務**

**(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  
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由承建商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1. 一般服務**

1.1 顧問須按照本合同規定提供一切與本物業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設計及監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本合同規定就業主收到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屋宇署署長／消防處處長向有關本物業之建築物(公用部分)的擁有人發出並送達的書面消防安全指示(「消防安全指示」)或裁判官作出的符合消防安全令(「符合消防安全令」)，如本附件封面所述並夾附在此附件一(1)之附錄(1)，與有關部門聯絡，按要求提供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督導業主聘用之承建商完成詳細設計方案，並監督業主聘用之承建商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所指示須遵從的規定之工程的進行和在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明遵從的限期內完成，以確保業主符合及履行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及向有關部門呈報完工，並監督業主聘用之承建商取得由相關執行當局發出的已獲遵從通知；及
- (ii) 本附件一(1)中表明的服務及責任。

1.2 在不限制本合同的服務協議條款第5.3條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顧問提供的服務須完全依循所有適用及相關的香港法例、條例、規例、作業守則的程序和要求，包括但不只限於《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與其更正及《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任何其他合適的法例規定。

1.3 顧問必須是及仍然是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1)條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或能提供認可人士作有關服務的公司。

**2. 詳細服務**

2.1 顧問須作為業主代理人向屋宇署申請、查閱和複印適用的樓宇記錄、小型工程記錄及佔用許可證及尚未解除的法定命令／通知／勸喻信等文件或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批准建築圖則、加建及改動圖則、小型工程圖則、拆卸工程圖則及結構圖則等。所有文件及圖則由業主擁有。有關費用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業主承擔。

2.2 如業主已經或有意參加由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提供的有關樓宇復修的支援計劃(例如：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顧問必須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提供所需文件)，與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聯繫，作出協調及配合，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文件或修正，以協助業主／業主代表處理相關支援計劃的申請及達至符合有關支援計劃的所有要求；有關由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就參加有關計劃時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業主負責。

2.3 顧問須根據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對本物業及相關裝置及設備進行檢驗。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2.4 顧問須：

- (i) 在遞交標書時依據附件三之附錄的格式及其備註內列出的要求呈交「工程監控服務概要」，並依據已呈交的「工程監控服務概要」提供相關的**項目服務**。「工程監控服務概要」須詳細說明於工程開展後，**顧問**就工程進度、質量及工地安全的主要監控措施，包括**顧問**提供之專業及技術人員物業巡查的**最低頻次**、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最低頻次**，以及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包括向業主提交工程進度報告的**最低頻次**，以便**業主**跟進及了解工程質量方面是如何監控並決定工程是否依照**工程合同**及**總體進度計劃**的要求進展。
- (ii) 按**業主／業主代表**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包括但不只限於管理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及業主大會會議等，向**業主／業主代表**報告及解釋服務進度、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方案建議及設計細節、投標建議及安排、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情況等。當**業主／業主代表**向**顧問**發出書面邀請時，**顧問**應按邀請委派認可人士或認可人士的代表出席會議。**顧問**可決定委派出席每次會議的人員及人數，但任何由**顧問**委派出席上述會議的人士，必須符合附件三的**顧問**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如**顧問**出席多於附件二列出的**最高次數**的會議，該額外次數被視為**額外服務**，**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額外服務費用**(定額收費)。本條款所指的每一次會議的準則為**顧問**委派出席的人員已到達相關的會議場地並出席該次與**業主**的整個會議或(在**業主／業主代表**的允許下)會議的有關部分，不論會議實際時間長短(除非**顧問**已於會議應開始前兩小時獲**業主／業主代表**以電郵或傳真通知該次會議已被取消，則該次不計算為**顧問**出席的會議)。如會議延會，該延會將被視為多一次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如出席會議的人士一人擔任多於一項附件三**額外服務費用**(定額收費)列明的職位，其出席會議的**額外費用**應以收費較低者之職位的定額收費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本條款僅適用於上述由**業主**發出書面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發送至列於附件二或三之接收通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的書信、電郵或傳真)的**業主**會議而不適用於提供**項目服務**所需的其他會議(有關出席該些其他會議的費用被視為包含在**服務費用**內)，而本附件第2.9(xii)項所述工程監工計劃書內提及**顧問**於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並不計算於附件二列出的**最高次數**的會議內。

2.5 **顧問**須根據**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於工程籌劃階段為**業主**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涵蓋之項目及須向屋宇署／消防處呈交的製作內容見附錄(2)。

2.6 **顧問**須就製訂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向屋宇署／消防處呈交及與屋宇署／消防處聯繫，並按屋宇署或消防處所發出的初步建議作出修訂，以此作其後製訂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標書及詳細設計方案之用。

2.7 **顧問**可自行聘用適合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或消防裝置承辦商協助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服務費用**應包括聘請有關專業人士的相關費用。為避免利益衝突，**顧問**須確保並要求其聘請而參與此階段(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及圖則)的人士及消防裝置承辦商將不可參與日後就有關消防改善工程的投標，並在聘請該專業人士的合同裡包括相關的條款。

2.8 **顧問**須製訂招標文件，包括各樣所需圖則。

## 2.9 顧問須提供與工程合同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服務：

- (i) 就消防改善工程方面，以屋宇署及消防處對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的建議所作的修訂作為藍本，收納於招標文件內，作為**業主**的要求清單，準備工程的招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規格、報價單價表及招標圖則等，以要求承建商作出設計，製備圖則及施工的投標。招標文件中須規定投標者未曾參與製備**本項目或工程合同**相關之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及要求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相關的確認書提交予**業主**；
- (ii)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成本估算；
- (iii) 以獨立專業的角色及為保障**業主**應有的權利，建議適當的招標方法給**業主／業主代表**考慮，並協助**業主／業主代表**於招標前確定招標條件、篩選準則及進行預審程序(如有)；
- (iv) 安排招標聘請承建商(若**業主**有參加「招標妥」計劃，則須依從有關程序進行招標安排)；
- (v) 就所有回標進行初步分析，順序排列標價及檢查所有回標書是否符合標書要求；
- (vi) 進行不多於附件二指定的詳細回標分析**最高份數**(詳細分析一份回標為一次)，具體需進行詳細回標分析的名單應與**業主／業主代表**協商；如顧問須要提交額外份數的回標分析報告，**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
- (vii) 安排招標面試之相關工作，包括主持及出席面試，及在完成面試後，對相關投標者之表現作出分析並建議適當投標者承判此工程(如需在判標前議價，必須遵照香港廉政公署編製的《誠信優質樓宇維修》內述之要求進行)；
- (viii) 根據**業主／業主代表**的指示，通知獲中標的承建商及制訂**工程合同**；
- (ix) 就消防改善工程方面，審閱承建商製訂的詳細設計方案及監督承建商製備及向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有關及所需的建築圖則、加建及改動圖則、小型工程圖則、拆卸圖則、結構圖則、消防裝置設備圖則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取得批准及同意以展開工程；
- (x) 監督承建商與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相關執行當局聯絡及協調，並就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的要求，提交所有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相關執行當局或**業主／業主代表**指明的文件予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相關執行當局審批或存文件，並提交副本予**業主／業主代表**作記錄(相關文件應由承建商準備)；
- (xi) 承擔**工程合同**下合同監督角色及適當行使在**工程合同**下賦予合同監督的職責及和權力；

- (xii) 執行已提交的工程監工計劃書內描述的監察機制、包括質量控制、施工安全及監管進度，以及對**業主／業主代表**之匯報安排及應變措施，當中包括**顧問**提供之專業及技術人員對物業巡查頻次，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頻次及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進度報告的頻次等。為免產生疑問，工程監工計劃書內提及**顧問**於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並不計算於本附件第2.4(ii)項**業主／業主代表**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及附件二列出的**最高次數**的會議內；
- (xiii) 提供工程及合同管理服務，管理、監督及監察承建商如期進行及完成工程，而質素也符合**工程合同**的要求；
- (xiv) 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審批及檢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圖則、物料及器材建議，審視承建商、專門工程分包承建商及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施工方法；
- (xv) 監督承建商就消防改善工程方面所涉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的詳細設計方案作審批的進度，並督促承建商就相關部門之回覆對方案內容盡快修改及重新提交申請；
- (xvi) 與**業主／業主代表**保持聯絡及協調，按**本合同**的要求報告工程進度及工程估算及實際變更(如有)價值，以進行工程；
- (xvii) 對已適當完成的工程進行定期估值，批核每月付款額，並擬備及協定最終的工程費決算書；
- (xviii) 發出相關的工程指令及證明書及履行其他有關工程的管理職責，例如根據**工程合同**發出合同監督指示；
- (xix) 陪同**業主／業主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確認所有工程已完成，並發出實際竣工證書；
- (xx) 準備缺陷清單，並指示承建商進行糾正工程，及在糾正工程完成後檢查及確認完成糾正工程；
- (xxi) 當工程完成後，提交交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2.15項所列的文件(包括電子複本)給**業主／業主代表**，及向**業主／業主代表**交接已完成的工程；
- (xxii) 在保固期間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向承建商發出缺陷清單，並指令要求承建商在要求限期前完成糾正不妥之處；
- (xxiii) 在保固期屆滿前進行最後檢查，陪同**業主／業主代表**進行最少一次實地視察確認缺陷已全部糾正，及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及最終證書；
- (xxiv)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為所有屬第I級別小型工程，準備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切所需的通知、圖則及文件；及
- (xxv) 依循**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所有相關要求，妥善監督承建商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2.10 除有即時危險的情況外，**顧問**不可在未經**業主／業主代表**按本條款給予書面同意下代表**業主**向任何**業主**的承建商作出任何對**工程合同**的任何變更指示而令致：

- (i) **工程合同**的合同總價變更；
- (ii) 工程量變更；
- (iii) 所需完成工程的時間變更；及／或
- (iv) 工程質量下降。

**顧問**須在對承建商作出任何該些變更指示之前先以本附件一(1)之附錄(3)的「申請變更指示授權書範本」的格式向**業主／業主代表**申請作出該些指示的書面授權或其他**業主／業主代表**同意接受的申請方式，方可在已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有關**工程合同**作出指示。

2.11 除因服務需要須考慮及出具獨立證明時，**顧問**須以保障**業主**應有的權利為依歸的前提下提供其專業服務及意見，協助及讓**業主／業主代表**作出恰當的判斷和決定。

2.12 **顧問**須盡快將任何承建商提出或將會提出的所有額外費用及／或延長工期的申索或可能申索向**業主／業主代表**匯報，並盡快向**業主／業主代表**提出及討論所有該等申索的評估原則，及就任何評估及應予採取的任何適當行動提出建議供**業主／業主代表**考慮。除因服務需要須考慮及出具獨立證明時，**顧問**並無權利在未經**業主／業主代表**根據**本合同**條款同意或授權下作出任何影響工作進度、項目價錢或預算的指示。

2.13 **顧問**須盡其合理謹慎和技巧，以確保改善工程正確、安全並依照**工程合同**的要求執行。

2.14 **顧問**須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9A 條發出有關監工計劃書為監督工作而委任的適任的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與經驗的技術備忘錄，於工程期間提供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所需及具備技術備忘錄中列出的資格與經驗的地盤監督技術人員。

2.15 所有**項目服務**相關文件(詳列如下)，**顧問**須以紙本及電子複本交予**業主／業主代表**，所有提交的文件須滿足**業主／業主代表**的要求：

- (i) 獲屋宇署／消防處或其他法定機關初步意見的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副本
- (ii) 招標文件
- (iii) 工程規格及招標圖則
- (iv) 投標書分析報告
- (v) 工程總進度表
- (vi) 關於**本項目**的會議記錄
- (vii) 成本估算
- (viii) 工程進度報告
- (ix) 工程缺陷清單
- (x) 工程費決算書、付款證明書及最終證書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xi) 與合同管理有關的文件(即根據**工程合同**發出的合同監督指示、證明書、地盤進度報告、巡查記錄、相片及報告等)
- (xii) 法定表格副本
- (xiii) 任何其他圖則、規格、文件等，或被視作對工程完成重要的文件，包括所有由承建商按**工程合同**要求提交的文件或證明書

2.16 顧問須監督承建商於在**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明遵從的限期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相關執行當局提交完工報告，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相關執行當局發出的完工通知及指示已獲遵從通知(相關文件應由承建商準備)

2.17 如果工程未能在**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明遵從的時間內完成，顧問須通知屋宇署署長及／或消防處處長，及作出延期申請。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錄(1)

### 消防安全指示通知／符合消防安全令影印本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預留頁面夾附「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通知／符合消防安全令影印本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預留頁面夾附「屋宇署」消防安全指示通知／符合消防安全令影印本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錄(2)** **(附件一(1)第 2.5 條)**

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涵蓋之項目及須向消防處／屋宇署呈交的製作內容

## Initial Design Parameters under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Works Subsidy Scheme

###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改善工程初步設計要求

#### A. 消防裝置及設備

| Item<br>項目   | Category<br>類別  | Format of Submission and<br>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br>方案提交格式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br>(Please refer to Remarks- Item 3)<br>(請參考備註 – 項目3) |
|--|---|---|
| 1. Size & materials of water tank (new built /converted from the existing water tank)<br>水箱的尺寸和物料 (新建成/從現有水箱轉換而成)  | Structural aspect<br>(Water tank issue)<br><br>結構方面<br>(水箱裝置) | A, B & D  |
| 2. Strengthening proposal to support water tank<br>水箱支撐方案  |   | A & B   |
| 3. Location of water tank<br>水箱的位置   |   | B   |
| 4. Location of FS pump room / fixed fire pump(s) / 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s) / associated electrical switchgear, etc.<br>消防泵房 / 固定水泵 / 中途水泵的位置及相關電掣等消防泵房 / 消防泵 / 中途泵 / 相關電掣等的位置 | Fire service<br>installation aspect<br><br>消防裝置方面             | A & B   |
| 5. Location of FS inlet, sprinkler inlet, etc.<br>消防和花灑入水口的位置等   |   | B   |
| 6. Location of MFA and FS panel; Location and number of HR drum, etc.<br>火警警報系統和消防控制板的位置；消防喉轆的數目及位置等   |   | A & B   |
| 7. Propose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and plumbing system for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works<br>建議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相關電力裝置和水管裝置  |   | A & B   |
| 8. Provision of emergency lighting<br>緊急照明系統   |   | B   |
| 9. Existing FS usable facilities (e.g. dry riser) in the system<br>現存系統中可用的消防設備 (如乾喉)  |   | As note indicated on Drawings (B)<br>於圖則上加註顯示   |
| 10. Application for improvised sprinkler system<br>申請折衷式花灑系統   |   | As note indicated on Drawings (B)<br>於圖則上加註顯示   |
| 11. Application for incorporation of fresh water supply system into fire hydrant/hose reel system<br>申請合併食水供應系統和消防栓/喉轆系統   |   | As note indicated on Drawings (B)<br>於圖則上加註顯示   |
| 12. Other relevant items may be imposed as advised<br>其他建議的相關事項  |   | A & B   |

## Initial Design Parameters under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Works Subsidy Scheme

###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改善工程初步設計要求

#### B. 消防安全建造

| Item<br>項目   | Category<br>類別  | Format of Submission and<br>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br>方案提交格式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p>1. A field survey with photo record show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structural members involved.<br/>實地視察並以相片記錄所涉及的結構構件的狀況</p> <p>2. A review of the structure using the approved structural plans to identify the reserve capacity of existing structure where the proposed A&amp;A works are to be carried out.<br/>利用核准結構圖則按現存結構的備用承載能力評估建議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p> | <p>Structural aspect<br/>(Water tank issue)<br/>結構方面<br/>(水箱裝置)</p> | <p>Colour photos with descriptions and location plan<br/>附有描述的彩色相片及位置圖</p> <p>Structural calculations along with copies of the approved plans and the record structural calculations, if available, related to the affected members<br/>就受影響的構件之結構計算連相關的核准圖則及其結構計算記錄(如有)</p>   |
| <p>3. Specify the loading and disposition of the proposed new structure/works, including water tanks and its support structures, pumps and shelters etc.<br/>具體說明所建議的新建物/工程的荷載及配置，包括水箱及其承托結構，水泵及遮蓋物等</p>   |   | <p>Layout plan showing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and the floor levels<br/>顯示各樓層及相關資料的設計圖則</p>   |
| <p>4. Site survey with photo record showing existing site condition and plan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osed A&amp;A works<br/>實地勘察並以相片記錄地盤的現況，及以圖則標示所建議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位置</p> <p>5. Site coverage and plot ratio checking<br/>檢查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p>   | <p>Building control aspect<br/>樓宇管制方面</p>                           | <p>Colour photos with descriptions and location plan showing the site condition<br/>顯示地盤現況及附有描述的彩色相片及位置圖</p> <p>Mark-up illustration/ sketch of the proposed A&amp;A works, with relevant calculations and/or information for the checking of item nos. from 5 to 8.<br/>就所建議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圖解/草圖標示該項目及其相關結構計算及/或資料用作檢查第5至8項目</p> |
| <p>6. MOE and FRC checking<br/>檢查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p>   |   |  |
| <p>7. Health and ventilation checking on whether the habitable room is adversely affected.<br/>檢查衛生及通風以確保可居住房間不受影響</p>   |   |  |
| <p>8. Checking on the existence of UBW<br/>檢查現存的違例建築工程</p>   |   |  |
| <p>9. Drainage checking<br/>檢查排水系統</p>   |   | <p>Mark-up illustration/ sketch of the proposed A&amp;A works on the approved drainage plan<br/>就所建議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圖解/草圖標示於排水系統核准圖則上</p>  |



## **Initial Design Parameters under Fire Safety Improvement Works Subsidy Scheme**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改善工程初步設計要求**

### **B. 消防安全建造 (Continued 續)**

| <b>Item</b><br>項目  | <b>Category</b><br>類別             | <b>Format of Submission and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b><br>方案提交格式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10. Other relevant items may be imposed as advised, e.g. provision of protective barrier and maintenance access<br>其他建議的相關事項，如防護欄障和提供方便維修設施的要道 | Building control aspect<br>樓宇管制方面 | Mark-up illustration on the approved plans / sketch to show the provision of protective barrier and maintenance access if applicable<br>就所建議之防護欄障和提供方便維修設施的要道，以圖解/草圖標示於核准圖則上(如適用) |

#### **Remarks 備註:**

1. Enforcement authority (FSD/BD) shall advise on the above information facilitating for tender preparations at the incipient stage but there is no implication in processing or forming parts of submission for a formal approval.

執行當局(消防處/屋宇署)會於制定工程標書的早期階段就上述項目提供意見，有關意見並不代表任何正式審批的程序或作為審批程序的一部分。

2. Any FSI provision in addition to the Fire Safety Directions required, if remained,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at all times by the owner and inspected by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 as required under sections 8(a) & 8(b)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Cap. 95B.

如保留任何消防安全指示要求以外的消防裝置或設備，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須按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a)及8(b)條規定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3. Examples of Format of Submission and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 (A) schematic diagram, (B) drawings, (C) photos, (D) consent letters from the Incorporated Owner / Owner(s).

方案提交格式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的例子: (A) 系統示意圖, (B) 圖則, (C) 相片, (D)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的同意信。

Please indicate in the table (Format of Submission and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請於表格(方案提交格式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內標示:

(A) Schematic diagram 系統示意圖

(B) Drawings 圖則

(C) Photos 相片

(D) Consent letters from the Incorporated Owner / Owner(s)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的同意信

(E)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其他:請具體說明: \_\_\_\_\_

## 附錄(3) (附件一(1)第 2.10 條)

### 申請變更指示授權書範本

年 月 日

致：[\_\_\_\_\_] (業主／業主代表)

敬啟者：[\_\_\_\_\_] (相關負責人)

[\_\_\_\_\_]

[屋宇名稱，項目及服務描述]

### 申請變更指示授權書

本人 [\_\_\_\_\_] (顧問) 現向 [\_\_\_\_\_] (樓宇名稱) 之

[\_\_\_\_\_] (全體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名稱) 申請獲取授權及

同意，以根據合同第 [\_\_\_\_\_] 條作出以下變更指示：

建議變更指示： [\_\_\_\_\_]

原因： [\_\_\_\_\_]

涉及之\*[增加或扣減]工程或令工程質量下降的工作： [\_\_\_\_\_]

預計涉及\*[增加或扣減]工程合同總價之款項： HK\$[\_\_\_\_\_]

預計涉及工期\*[增加或減少]之日數： [\_\_\_\_\_]

預計涉及因工期\*[增加或減少]而引起的開支： HK\$[\_\_\_\_\_]

顧問評估有關變更之工程於相同變更的工期下 (由第三方承建商承辦) 的造價： HK\$[\_\_\_\_\_] <sup>28</sup>

由 [\_\_\_\_\_] (顧問授權代表姓名) 代表 [\_\_\_\_\_] (顧問名稱) 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sup>28</sup> 此估算只供參考，並不代表業主聘用第三方承建商符合業主利益或合同要求。顧問須提供專業評估及估算金額之根據(如報價)、款項之組成及有關文件。

\* 刪去不適用

## 授權書

我／我們根據[\_\_\_\_\_](顧問) 所作出的建議和分析，  
現授權 [\_\_\_\_\_](顧問) 按照合同條款向  
[\_\_\_\_\_](承建商)作出上述建議變更指示。

由[\_\_\_\_\_](業主授權代表姓名)代表[\_\_\_\_\_](業主／業主立案法  
團名稱<sup>29</sup>)簽署

簽 署 ； \_\_\_\_\_

簽 署 人 姓 名 ； \_\_\_\_\_

簽 署 人 職 位 ； \_\_\_\_\_

法團印章(如適用) ； \_\_\_\_\_

日 期 ； \_\_\_\_\_

---

<sup>29</sup> 如有業主立案法團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附件一(2): 暫定服務**

**(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  
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由承建商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業主可按實際情況及需要於下列位置或附頁加入適用的服務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二

### 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附件二：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備註：業主須於附件二〔 〕內填寫日期／金額／百分比／日數／數量。〔 〕內數字均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修改。

| 合同條款 | 關於               |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  |
|------|------------------|---|--|
| 6.1  | 大致目標期限<br>(只供參考) | <p><b>所需完成服務</b></p> <p><u>(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由承建商進行詳細設計方案)</u></p> <p>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按附件一(1)第2.6項已呈交予屋宇署／消防處之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p> <p>判出工程合同</p> | <p><b>大致目標期限</b></p> <p>不遲於<br/>〔 〕<br/>(日期)</p> <p>不遲於<br/>〔 〕<br/>(日期)</p>                       |
| 6.4  | 延誤完成里程碑<br>賠償金   | <p><b>里程碑</b></p> <p><u>(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由承建商進行詳細設計方案)</u></p> <p>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按附件一(1)第2.6項已呈交予屋宇署／消防處之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p> <p>判出工程合同</p>    | <p><b>延誤完成里程碑賠償金</b></p> <p>每一日曆天以顧問於附件三填寫服務費用總價之[0.1%]計算</p> <p>每一日曆天以顧問於附件三填寫服務費用總價之[0.1%]計算</p> |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合同條款 | 關於   |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服務費用階段   | <p><b>(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由承建商進行詳細設計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階段</th> <th></th> <th>每階段應支付的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於簽署本協議書後</td> <td>[15%]</td> </tr> <tr> <td>II.</td> <td>向<b>業主／業主代表</b>提交按附件一(1)第2.6項已呈交予屋宇署／消防處之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td> <td>[20%]</td> </tr> <tr> <td>III.</td> <td>判出<b>工程合同</b>後</td> <td>[15%]</td> </tr> <tr> <td>IV.</td> <td>承建商向<b>業主／業主代表</b>提交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法定機關審批之詳細設計方案，包括圖則或其他文件副本及開展工程後</td> <td>[15%]</td> </tr> <tr> <td>V.</td> <td>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提交完成報告及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td> <td>[15%]</td> </tr> <tr> <td>VI.</td> <td>當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發出完工通知及指示已獲遵從通知後</td> <td>[15%]</td> </tr> <tr> <td>VII.</td> <td>當保固期屆滿或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後(以較後者為準)</td> <td>[5%]</td> </tr> <tr> <td></td> <td>總百分比</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業主應在收到付款通知後〔30〕個日曆天內支付費用。</b></p> | 階段 |  | 每階段應支付的百分比 (%) | I. | 於簽署本協議書後 | [15%] | II. | 向 <b>業主／業主代表</b> 提交按附件一(1)第2.6項已呈交予屋宇署／消防處之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 | [20%] | III. | 判出 <b>工程合同</b> 後 | [15%] | IV. | 承建商向 <b>業主／業主代表</b> 提交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法定機關審批之詳細設計方案，包括圖則或其他文件副本及開展工程後 | [15%] | V. | 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提交完成報告及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 | [15%] | VI. | 當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發出完工通知及指示已獲遵從通知後 | [15%] | VII. | 當保固期屆滿或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後(以較後者為準) | [5%] |  | 總百分比 | 100% |
| 階段   |  | 每階段應支付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於簽署本協議書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向 <b>業主／業主代表</b> 提交按附件一(1)第2.6項已呈交予屋宇署／消防處之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 判出 <b>工程合同</b> 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V.  | 承建商向 <b>業主／業主代表</b> 提交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法定機關審批之詳細設計方案，包括圖則或其他文件副本及開展工程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提交完成報告及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I.  | 當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發出完工通知及指示已獲遵從通知後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II. | 當保固期屆滿或發出保修完成證書後(以較後者為準)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百分比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公眾責任保險限額   | 就單一宗事故所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不少於港幣 [20,000,000]元的保險，保險期內保額不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專業彌償保險限額   | 就每一賠償要求及每一意外事故及全年總賠償額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0,000]元的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條款                     | 關於  |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
|--------------------------|---|---|
| 16.1                     | 接收通知  | 地址：<br><br>電子郵件地址：<br><br>傳真號碼：<br><br>收件人：                                     |
| 7.3<br>附件一(1)<br>2.9(vi) | 詳細回標分析 <b>最高份數</b>                            | 不多於[ 10 ]份標書 <sup>30</sup>  |
| 7.2<br>附件一(1)<br>2.4(i)  | 定額賠償事項<br>1) 少於物業巡查 <b>最低頻次</b>               | 賠償金：<br>[每次金額相等於顧問於附件三填報項目經理之每一次出席額外會議的 <b>額外服務</b> 定額收費金額或港幣 1,000 元 (以較高額為準)] |
| 7.2<br>附件一(1)<br>2.4(i)  | 2) 沒有按時提交進度報告                                 | [每次金額相等於顧問於附件三填報項目經理之每一次出席額外會議的 <b>額外服務</b> 定額收費金額或港幣 1,000 元 (以較高額為準)]         |
| 7.2<br>附件一(1)<br>2.4(i)  | 3) 少於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 <b>最低頻次</b>            | [每次金額相等於顧問於附件三填報項目經理之每一次出席額外會議的 <b>額外服務</b> 定額收費金額或港幣 1,000 元 (以較高額為準)]         |
| 9.6                      | 4) 未能在確定人員變更或出缺當天起計的 30 天內提交合適建議人選資料          | 每一位每日港幣[ 250 ]元   |
| 9.7                      | 5) 在獲得批准後的 30 天內未能委派其他人員替代或替代的人員不擁有相約資格、能力及經驗 | 每一位每日港幣[ 250 ]元   |
| 附件一(1)<br>2.4(ii)        | 出席與 <b>業主的會議最高次數</b>                          | 不多於[10]次  |

<sup>30</sup> 由於 [ ] 內的數字是屬於建議性質，業主可因應其情況自行決定。如使用者是參加了「招標妥」計劃的業主，應留意按招標妥要求，回標價最低的 5 位有份參與投標的承建商是必須出席被安排之相關審標會議。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三

### 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 合同條款 | 關於     | 顧問提供的資訊   |   |
|------|--------|---|---|
| 6.1  | 里程碑時間表 | <p><b>里程碑</b></p> <p>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按附件一(1)第2.6項已呈交予屋宇署／消防處之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p> <p>提交詳細回標分析最終稿</p> <p>判出<b>工程合同</b></p> <p>承建商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或其他法定機關審批之詳細設計方案，包括圖則或其他文件副本及開展工程</p> <p>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提交完工報告及發出實際竣工證書</p> <p>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執法部門發出完工通知及指示已獲遵從通知</p> | <p><b>期限</b></p> <p>不遲於本合同雙方簽署日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於截標日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於<b>業主</b>確認詳細回標分析最終稿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於判出工程合同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於開展工程起計第[ ]個日曆天</p> <p>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起計第[ ]個日曆天</p> |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合同條款   | 關於                         | 顧問提供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8.4   | 服務費用總價                     | <p>服務費用總價之組成如下：</p> <p><b>(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由承建商進行詳細設計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註冊人員<br/>工作日數<sup>31</sup></th> <th>技術人員<br/>工作日數<sup>32</sup></th> <th>服務收費<br/>(港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取得以往經批准的圖則及在有需要時與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助業主參加支援計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主持及出席會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合適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屋宇設備工程師及／或消防裝置承辦商)及取得屋宇署／消防處初步意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準備招標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 投標書分析及判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 工程及合同管理及工程監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 監督承建商製備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法定機關呈交有關的建築圖則、加建及改動圖則、小型工程圖則、拆卸圖則、結構圖則、消防裝置設備圖則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 確認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工程交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 在保固期期間提供的服務</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b>服務費用總價</b></td> <td></td> </tr> </tbody> </table> |                 | 註冊人員<br>工作日數 <sup>31</sup> | 技術人員<br>工作日數 <sup>32</sup> | 服務收費<br>(港幣「」元) | 1. 取得以往經批准的圖則及在有需要時與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助業主參加支援計劃 |  |  |  | 2. 主持及出席會議 |  |  |  | 3. 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合適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屋宇設備工程師及／或消防裝置承辦商)及取得屋宇署／消防處初步意見 |  |  |  | 4. 準備招標文件 |  |  |  | 5. 投標書分析及判出 |  |  |  | 6. 工程及合同管理及工程監督 |  |  |  | 7. 監督承建商製備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法定機關呈交有關的建築圖則、加建及改動圖則、小型工程圖則、拆卸圖則、結構圖則、消防裝置設備圖則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 |  |  |  | 8. 確認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工程交接 |  |  |  | 9. 在保固期期間提供的服務 |  |  |  | <b>服務費用總價</b> |  |  |  |
|  | 註冊人員<br>工作日數 <sup>31</sup> | 技術人員<br>工作日數 <sup>32</sup>  | 服務收費<br>(港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取得以往經批准的圖則及在有需要時與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助業主參加支援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持及出席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合適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屋宇設備工程師及／或消防裝置承辦商)及取得屋宇署／消防處初步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準備招標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投標書分析及判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工程及合同管理及工程監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監督承建商製備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其他法定機關呈交有關的建築圖則、加建及改動圖則、小型工程圖則、拆卸圖則、結構圖則、消防裝置設備圖則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確認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工程交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在保固期期間提供的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服務費用總價</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31</sup> 顧問須填寫相關註冊人員於不同階段的工作日數以供業主參考，但此參考日數不會構成合同一部分。

<sup>32</sup> 顧問須填寫相關技術人員於不同階段的工作日數以供業主參考，但此參考日數不會構成合同一部分。

| 合同條款                     | 關於                       | 顧問提供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7.3                      | 額外服務費用<br>(定額收費)         | 下列額外服務以定額收費計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1)<br>2.4(ii)        | 業主／業主代表要求顧問出席的額外會議       | <table border="0"> <tr> <td><u>服務人員</u></td> <td><u>收費</u></td> <td></td> </tr> <tr> <td>認可人士</td> <td>每一次會議港幣[</td> <td>]元</td> </tr> <tr> <td>項目經理</td> <td>每一次會議港幣[</td> <td>]元</td> </tr> <tr> <td>技術支援人員</td> <td>每一次會議港幣[</td> <td>]元</td> </tr> </table>   | <u>服務人員</u>                                | <u>收費</u> |             | 認可人士             | 每一次會議港幣[ | ]元                 | 項目經理                    | 每一次會議港幣[                            | ]元  | 技術支援人員             | 每一次會議港幣[  | ]元                         |     |                      |  |  |
| <u>服務人員</u>              | <u>收費</u>                |   |  |           |             |                  |          |                    |                         |                                     |     |                    |   |                            |     |                      |  |  |
| 認可人士                     | 每一次會議港幣[                 | ]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經理                     | 每一次會議港幣[                 | ]元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支援人員                   | 每一次會議港幣[                 | ]元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1)<br>2.9(vi)        | 業主／業主代表要求顧問提交的額外詳細回標分析報告 | 每一份標書的詳細回標報告港幣[ ]元  |  |           |             |                  |          |                    |                         |                                     |     |                    |   |                            |     |                      |  |  |
| 9.2<br>附件一(1)<br>2.4(ii) | 主要人員之最低<br>資格要求          | <table border="0"> <tr> <td><u>名字</u></td> <td><u>職位</u></td> <td><u>資歷要求</u></td> <td><u>主要負責的服務範圍</u></td> </tr> <tr> <td>[ ]</td> <td>認可人士<sup>33</sup></td> <td>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td> <td>依循法例及作業守則監督整體進度、合同管理及按業主要求或實際需要出席會議</td> </tr> <tr> <td>[ ]</td> <td>項目經理<sup>33</sup></td> <td>應至少持有建造學相關的專業資格(包括建築、建築營造學、工程及測量)及學位，在取得相關資格後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td> <td>出席所有會議、製備可行性設計方案、合同管理及實地視察</td> </tr> <tr> <td>[ ]</td> <td>技術支援人員<sup>34</sup></td> <td>應至少具有等同於&lt;&lt;地盤監督作業守則&gt;&gt;訂明屬建築工程或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歷(註冊檢驗人員 1 級代表的最低資格和經驗)</td> <td>出席會議、協助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定期實地視察及協助進行合同管理</td> </tr> </table> | <u>名字</u>                                  | <u>職位</u> | <u>資歷要求</u> | <u>主要負責的服務範圍</u> | [ ]      | 認可人士 <sup>33</sup> |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 | 依循法例及作業守則監督整體進度、合同管理及按業主要求或實際需要出席會議 | [ ] | 項目經理 <sup>33</sup> | 應至少持有建造學相關的專業資格(包括建築、建築營造學、工程及測量)及學位，在取得相關資格後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 出席所有會議、製備可行性設計方案、合同管理及實地視察 | [ ] | 技術支援人員 <sup>34</sup> | 應至少具有等同於<<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訂明屬建築工程或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歷(註冊檢驗人員 1 級代表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 出席會議、協助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定期實地視察及協助進行合同管理 |
| <u>名字</u>                | <u>職位</u>                | <u>資歷要求</u>   | <u>主要負責的服務範圍</u>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可人士 <sup>33</sup>       | 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   | 依循法例及作業守則監督整體進度、合同管理及按業主要求或實際需要出席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經理 <sup>33</sup>       | 應至少持有建造學相關的專業資格(包括建築、建築營造學、工程及測量)及學位，在取得相關資格後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 出席所有會議、製備可行性設計方案、合同管理及實地視察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支援人員 <sup>34</sup>     | 應至少具有等同於<<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訂明屬建築工程或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歷(註冊檢驗人員 1 級代表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 出席會議、協助製備初步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行性設計方案、定期實地視察及協助進行合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16.1                     | 接收通知                     | 地址：<br><br>電子郵件地址：<br><br>傳真號碼：<br><br>收件人：   |  |           |             |                  |          |                    |                         |                                     |     |                    |   |                            |     |                      |  |  |

<sup>33</sup> 建議數目:1<sup>34</sup> 建議數目:2-3

| 項目                     | 詳情  | 備註  |
|------------------------|---|---|
| 顧問提供之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物業巡查最低頻次 | <p>物業巡查<b>最低頻次</b><br/>每[年/月][ ]次</p> <p>若不同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物業巡查<b>最低頻次</b>有所不同，則物業巡查<b>最低頻次</b>詳列如下：</p> <p>認可人士：每[年/月][ ]次<br/>項目經理：每[年/月][ ]次<br/>技術支援人員：每[年/月][ ]次</p> | 顧問須詳細說明地盤巡查之 <b>最低頻次</b> 和認可人士(如適用)監管方面之參與程度，若不同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物業巡查 <b>最低頻次</b> 有所不同，便需要清楚註明。   |
| 提交工程進度報告最低頻次           | 每[年/月][ ]次  | 於工程開展後 <b>顧問</b> 應定期提交工程進度報告以匯報工程之工作進度。工程進度報告應包括估算完工期，遇有涉及屋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入則批核之工程項目，更應清楚指明所須之時間。報告必須包括工程中各項目之進展、質量及材料規格審核等質量監控事項、預算開支、延誤問題及任何修補措施。                          |
| 工程期間與承建商舉行的工程進度會議最低頻次  | 每[年/月][ ]次  | 顧問須詳述工程期間所舉行之 <b>最低頻次</b> 及出席各項會議之人員。   |
| 出席各項會議之人員              |   |   |
| 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    | 詳見附頁監工計劃書   | 顧問須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方便各方跟進及了解工程質量方面的監控。 <b>顧問</b> 應於此部分描述是否有任何形式之工程巡查記錄及各職級人員之登記，同時亦應提及處理投訴之程序安排。另外， <b>顧問</b> 可註明哪種類別文件必須由承建商提交及經 <b>顧問</b> 作審閱及批核，方容許有關工作單位進行施工。 |

## 監工計劃書

工程監察為顧問服務之重要一環，做好監察必然會對整項工程質素有着莫大的幫助。但由於每項工程可能會有其特性，而令到顧問於安排其監察計劃會有所不同，因此顧問須在中標後與業主／業主代表商議，因應其大廈之特性，協定及修訂本工地監察計劃。

總括而言，顧問所編制之「監工計劃書」，必須能有效達成下列兩點：

- 1) 描述監察機制，包括品質及合約價錢控制、施工安全及監管進度。
- 2) 講述對業主／業主代表之匯報安排及應變措施。

有關「監工計劃書」之基本要項及建議之範疇，顧問須因應所處理之工程而編制適用之「監工計劃書」，並由其專業人員\*簽署確立執行。

所有進行之工程必須符合各相關法例之要求，顧問亦必須於此「監工計劃書」內作相關反映。若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查詢，業主／業主代表亦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此「監工計劃書」作參考。

\*例如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視乎工程有否牽涉法定命令

### 維修工程監工計劃書

維修工程地點：

顧問名稱：

註冊專業人士姓名及註冊編號：

甲部：參與人員

- i. 顧問須於此部分詳列各有份參與維修工程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名稱，並附有履歷作參考。
- ii. 遇有緊急事故時，所獲指派之人員名稱及聯絡電話。

乙部：工程監管及地盤巡查安排

- i. 如是次擬進行的維修工程包括下列工程項目，顧問**必須**於此部分就該等工程項目詳細說明地盤巡查之次數及頻率和註冊專業人士監管方面之方法及參與程度，若不同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巡查次數有所不同，便需要清楚註明。

| 工程項目   | 確認工序完成 | 檢查人員* | 巡查之次數及頻率* |
|--------|--------|-------|-----------|
| 消防喉管工程 |        |       |           |
| 消防電力工程 |        |       |           |
| 消防水泵工程 |        |       |           |
| 消防控制工程 |        |       |           |
| 消防安全建造 |        |       |           |
| 消防水缸工程 |        |       |           |
| 其他工程項目 |        |       |           |

\* 如相關工程涉及改動及加建入則程序，最終的「檢查人員」及「巡查之次數及頻率」必須附合呈交屋宇署相關監工計劃書的法定要求。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例子：

| 工程項目   | 確認工序完成   | 檢查人員   | 巡查之次數及頻率  |
|--------|--|--|---|
| 消防喉管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圖紙/喉管/儀器之牌子、材料、型號及大小等已獲批核</li><li>• 確認為消防處/水務署認可的喉管及裝置</li><li>• 檢查喉管喉碼距離</li><li>• 檢查喉管連接方法</li><li>• 檢查喉管水平及校直</li><li>• 檢查及確認所有安裝符合已獲批核之圖紙、材料、儀器等</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註冊專業人士或其代表</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兩週檢查一次</li></ul> |

- ii. 顧問可於此部分詳列工地巡查紀錄的安排(巡查紀錄應包括：巡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職銜及資歷、巡查發現、所需跟進工作及檢查人員簽署等)。
- iii. 顧問可於此部分詳列其他工程管理上所須之文件及處理方法，方便各方跟進及了解工程品質方面是如何監控。
- iv. 顧問須說明處理投訴之程序安排。
- v. 顧問可註明哪種類別文件必須由承建商提交及須經作審閱及批核，方容許有關工作單位進行施工。

丙部：工程進度報告

- i. 顧問須於此部分講述維修工程預計之進度包括估算完工期，遇有涉及屋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入則批核之工程項目，更應清楚指明所須之時間。
- ii. 顧問須定期匯報工程之工作進度，一般不少於一個月一次。有關報告必須包括工程中各項目之進展，預算開支，延誤問題及任何修補措施。

丁部：其他

- i. 顧問可就其他涉及工程監控之工作程序敘述於此部分。例子為顧問於工程合約上指明需要進行測試、檢驗及分析。有關之工作安排及監控規模可於此部分描述。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四：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_\_\_\_\_ (「業主」)  
〔業主立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的協議書(「協議書」)

根據協議書下「本合同」的道德承擔條款：

1. 本人／本公司(「顧問」)確認，顧問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顧問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瞭解以下條款：
  - I. 在開展與本合同有關的業務時，禁止顧問及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任何損害本合同公正性的接待、款待或利誘或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及奢華的款待等；
  - II. 要求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以書面形式向顧問聲明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顧問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III. 填妥本附件的附錄(利益衝突申報書)，向業主聲明顧問的個人／財務利益與顧問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顧問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IV. 禁止顧問及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及僱員(如適用)從事與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間發生衝突，並要求顧問的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採取同樣的行動；
  - V.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護由業主或代表業主託付予顧問的任何機密／保密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同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2. 顧問進一步確認，顧問已確保顧問的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如適用)瞭解本合同的資料保密條款，要求顧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第三方(本合同批准者除外)獲得由業主或其代表交托予顧問的機密／特權資料或數據。

若以個人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簽署〕

-----  
〔姓名〕

-----  
〔日期〕

若以公司／機構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  
〔日期〕

## 附件四 - 附錄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顧問」填寫)

致： \_\_\_\_\_ (「業主」)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 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 的協議書 (「協議書」)

本人／本公司(「顧問」)，

- 確認本人／本公司在執行職務時：
- 沒有實際或潛在<sup>35</sup>的利益衝突；並承諾及後如發現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會立即申報。
  - 沒有接受業務夥伴(如服務承辦商、顧問、承建商)的利益／回佣，並承諾在任何時候都拒絕接受此類利益／回佣。
- 申報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如下：
- 與本人／本公司有公務往來及／或涉及本人／本公司私人利益的人士／機構
  - \_\_\_\_\_  
本人／本公司與上述人士／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 \_\_\_\_\_  
本人／本公司與上述人士／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絡的頻密程度及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 \_\_\_\_\_  
上述人士／機構與\* 業主組織／管理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 \_\_\_\_\_  
本人／本公司與上述人士／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投標工作、監督工程承建商)
  - \_\_\_\_\_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若以個人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簽署〕

-----  
〔姓名〕

-----  
〔日期〕

若以公司／機構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  
〔日期〕

<sup>35</sup>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乙部 - 批核(由「業主」填寫)

致：\_\_\_\_\_ (「顧問」)

乙部(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顧問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限制顧問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_\_\_\_\_

- 顧問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人員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職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_\_\_\_\_

- 顧問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人員(例如職員、專業人士)負責。

詳情：\_\_\_\_\_

- 應放棄個人／私人利益(例如退出相關團體／協會、放棄投資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公司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乙部(ii) - 提出乙部(i) 建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及公眾對利益衝突／事件是否可能產生負面觀感)：

\_\_\_\_\_  
\_\_\_\_\_

在任何情況下，顧問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業主授權代表簽署：\_\_\_\_\_

業主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_\_\_\_\_

日期：\_\_\_\_\_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附件五：投標者過往相關工程經驗清單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投標者過往相關工程經驗清單

致：\_\_\_\_\_（「招標者」）

〔業主立法法團的名稱〕／〔(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本公司就位於\_\_\_\_\_（物業

地址）的物業進行\_\_\_\_\_

（項目描述）（「本項目」）於[ ]年[ ]月[ ]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提供以下過往相關工程經驗，供招標者參考。

| 項目名稱 | 委託人名稱及聯絡人資料 | 合約詳情            |                |             |      |      |
|------|-------------|-----------------|----------------|-------------|------|------|
|      |             | 委託形式<br>(主包／分包) | 合約金額<br>(HK\$) | 項目及工作<br>描述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謹此同意招標者就考慮標書的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  
〔日期〕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 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 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戊部：接納書

樓宇公用部分工程顧問服務招標文件及合約

項目(一)：〔服務甲1：適用於未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項目(二)：〔服務乙2：顧問提供初步消防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待工程合同批出後方進行詳細設計方案〕

## 接納書

致：\_\_\_\_\_ [投標者名稱]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 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 的招標

就閣下／貴公司#於[ ]年[ ]月[ ]日提交的標書(包括我們及您之間就我們給予更正、解釋、澄清或補充招標文件及您所投的標書的有關通信)，我們現確認閣下／貴公司#為中標者。我們將在[ 14 ] 個日曆天內與您聯繫，以簽訂根據招標文件丁部格式的協議書。

[招標者名稱及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